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2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2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半年报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进行保荐并向深交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334.996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77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2.61 万元、6,530.02 万元及 4,213.21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

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委托保荐机构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实力、订单响应能力、批量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工艺定制化设计能力等方面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使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 5G 等领域的产品布局得以巩固和强化，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及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战略，已取得丰富的科技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综上，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股东晨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由胡殿君变更为章书勤。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湖北金禄现持有孝感市公安局核发的编号为 003129 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77.72 万元、60,028.54 万元、77,372.54 万元及 55,80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8.50%、97.68%及 96.8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凯美诺，香港凯美诺全资持有中国香港公司金禄电路板 100%股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个关联方，为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敏之妹周新持股 69%并担任监事的东莞市昊朗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原有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有 52.3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西安元睿高投首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数额及结构发生变化，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由 0.5295%减至 0.0294%。

2.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之兄王胜春直接及间接持股 34.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王胜军之姐王春垣担任董事的公司大连洛克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之董事长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变更为王胜春，并新增王胜军及董雪红（王胜春配偶）为董事。

3.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更名为广西金穗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叶庆忠担任董事的英德市湾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87.5 万元变更为 887.5 万元，叶庆忠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王龙基出资比例由 50%减至 20%，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除此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及设备维保费	交易金额[注 1]	1.6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注 2]	0.0037%
苏州微影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耗材及设备维保费	交易金额[注 1]	6.3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注 2]	0.0139%

注 1：上表所称“交易金额”均系指不含增值税的交易金额。

注 2：上表所称“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系指占发行人当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成本的比例。

2.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李继林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荷支行	10120219912969200	253.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5.28-2026.5.28（合同编号为1002021991303077 8的《股东资产借款合同》）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正常
2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荷支行	10120219910073202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1.7-2022.1.7（1002021991001 8266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002021991001 8277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担保的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正常
3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叶庆忠、叶劲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20XY202100293601至04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2.3-2022.2.2（120XY2021002936的《授信协议》）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正常
4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叶庆忠、叶劲忠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NZZ-202106-036-001-ZZ-G01至G04	525.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6-2022.10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	履行正常
5	湖北金禄	李继林、周敏、叶庆忠、叶劲忠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NZZ-202106-036-002-ZZ-G01至G04	214.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6-2022.4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	履行正常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为271.78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仍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仍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自有不动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的抵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展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与工业东路交汇处展滔科技大厦 C 座 C421 房	102	办公	2021.08.01-2022.07.31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线路板静电喷涂油墨的过滤装置	ZL.202022555083.4	2020.1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碱性蚀刻氨气冷凝回收利用装置	ZL 202022023659.2	2020.9.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印刷电路板开发实验室用 PC 板放置架	ZL 202022485825.0	2020.10.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电路板生产用成品尺寸精度提升装置	ZL 202022978320.8	2020.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印刷电路板生产工艺的药水槽联通装置	ZL 202022975531.6	2020.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电路板生产工艺的撕膜回收打捆装置	ZL 202022615602.1	2020.1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湖北金禄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电路板生产的除异物装置	ZL 202022485610.9	2020.10.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缴付最迟时间为 2047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湖北金禄就本次变更取得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持有湖北金禄 100%股权，湖北金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湖北金禄	HY GLOBAL CO., LTD.	交易基本合同	印刷线路板	2021.01.01-2023.01.01，到期可自动顺延 2 年	履行正常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无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无新增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6 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币种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2021 年外贸第 005 号	2021.05.25-2021.11.21	200	美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440760000ZGDB202100020、HTC440760000ZGDB202100021、HTC440760000ZGDB202100022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继林等三人为发行人就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离字第 020102 号（借-01)	2021.04.26-2022.04.09	288	美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叶劲忠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120XY202100293601-04”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060820210000457	2021.06.18-2021.12.15	200	美元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4410052020000653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发行人以其对香港子公司凯美诺科技 256.81 万元美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即编号为“44100420210003286”的《权利质押合同》； ③湖北金禄以“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9”自有不动产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13,369.98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即编号为“4410062020001035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发行人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荷支行	10020219910018266	2021.01.04-2022.01.04	1,000	人民币	①湖北金禄以"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0001363号"、”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8 号“自有不动产为提供不超过 1,1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即编号为10120219912770417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金禄提供不超过 4,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10120219910073202”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5	发行人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荷支行	10020219910018277	2021.01.04-2022.01.04	500	人民币	①湖北金禄以"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0001363号"、”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8 号“自有不动产为提供不超过 1,1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即编号为10120219912770417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股东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金禄提供不超过 4,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10120219910073202”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行为。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6.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1.07.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2021.08.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8.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叶庆忠	董事	钦州市善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叶庆忠担任监事的企业
王胜军	董事	大连洛克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梁振华	董事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梁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对外直接持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下达 2020 年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科技创新十六条	10.2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21]25 号）
清远市金融工作局企业上市奖励	300.00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7]76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回复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合规情况的函》，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稽查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陆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行为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的期间内，湖北金禄在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出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于该局无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金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如下：

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该单位未收到关于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未对发行人做出过行政处罚。

根据安陆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金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没有受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921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79
用工总人数（人）	2,000
比　例	**3.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开展业务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肇庆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53WLPG0H），该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441284200001，证件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与肇庆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期末人数（人）	期末已缴人数（人）	期末未缴人数（人）
2021 年 6 月末	养老保险	1,921	1,814	107
	医疗保险		1,812	109
	失业保险		1,814	107
	工伤保险		1,814	107
	住房公积金		1,818	103

注 1：期末已缴人数指期末已缴纳社保且期末仍在职；

注 2：2019 年末，生育保险已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新入职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应缴未缴纳社保金额	31.76
应缴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4.90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36.66
当期利润总额	4,953.09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7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绝对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如下：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用工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队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金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该单位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孝感住房公积金中心安陆办事处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湖北金禄自在该单位开立账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有任何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需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原披露的与侨锋永业的加工合同纠纷案件已达成和解协议，法院作出准许侨锋永业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且双方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具体和解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侨锋永业签订《债务清偿与和解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侨锋永业一次性支付委托加工费用 350 万元后，发行人对侨锋永业所负的债务就此消灭，双方就其之间的委托加工合同关系不再存在任何争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向侨锋永业一次性支付 35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802 民初 5671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侨锋永业撤回起诉。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13.14%的股东麦睿明因涉嫌走私进口雪茄烟被太平海关缉私分局羁押。2021 年 5 月，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主要贸易商客户之事项（4）：说明发行人与 Fineline Global、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DVS、瑞昇云创、至诚合、深圳一达通、深圳好又高的合作背景、是否具有持续性，分析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与其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匹配，发行人与该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与 Fineline Global、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DVS、瑞昇云创、至诚合、深圳一达通、深圳好又高签订的销售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订单，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

2. 对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部分终端客户、货仓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对上述贸易商客户进行函证，并取得部分贸易商客户向其终端客户销售的相关数据等资料；

3. 取得并查阅上述贸易商客户填写的《客户信息确认函》，确认其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该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4. 取得并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上述境外贸易商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对上述境外贸易商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境内贸易商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

6. 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的资金流水；

7. 就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客户的合作背景、过程、未来合作意向、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等事项对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8. 核查李继林与谭嘉麟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核查谭嘉麟为李继林代付购药费用的银行转账记录及医院出具的收据；取得谭嘉麟向李继林儿子转账的银行汇款单、李继林儿子对应的银行流水记录，与李继林向谭嘉麟转账的银行流水记录进行一一比对，核查李继林及其儿子与谭嘉麟之间相关资金流水金额是否匹配，并就李继林与谭嘉麟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对李继林、谭嘉麟进行访谈或确认，查验李继林与谭嘉麟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过程及资金的最终用途。

核查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与 Fineline Global、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DVS、瑞昇云创、至诚合、深圳一达通、深圳好又高的合作背景、是否具有持续性

1. 发行人与 Fineline Global、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DVS、瑞昇云创、至诚合、深圳一达通、深圳好又高的合作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与 Fineline Global、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DVS、瑞昇云创、至诚合、深圳一达通、深圳好又高的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Fineline Global	Fineline Global 系全球知名 PCB 贸易商，旗下拥有 Volkswagen、Audi、SGA、Sony、Panasonic、Hella、Phoenix、Odelo 等知名终端客户资源。2014 年，Fineline Global 有意寻找更多优质的 PCB 生产商，补充其线路板采购需求，发行人以其良好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服务得到 Fineline 的认可，同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 Fineline Global 的供应商审核，成为 Fineline Global 的合格供应商，双方签署协议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系一家 2006 年成立于香港的 PCB 贸易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拥有众多销售渠道和丰富的销售经验。2013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的供应商审核，双方签署协议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DVS	DVS 系意大利知名 PCB 贸易商，拥有 Honeywell、BMW、Volkswagen、Audi、Fiat and alfaromeo 等知名终端客户资源。2013 年，发行人与 DVS 因一项特殊工艺双面板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同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 DVS 的供应商审核，成为 DVS 的合格供应商，双方签署协议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瑞昇云创	瑞昇云创是国内有丰富供应链管理经验的PCB贸易商，其实际控制人陈永丰原为 Fineline Global 中国区总经理。发行人基于与陈永丰团队的过往合作，同时瑞昇云创向公司下达订单主要为中大批量订单，与公司业务匹配；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瑞昇云创的供应商审核，双方签署协议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至诚合	至诚合是国内主营汽车电子领域 PCB 销售的贸易商，拥有吉利汽车、克莱斯勒等知名终端客户资源。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至诚合的供应商审核，双方签署协议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深圳一达通	深圳一达通是国内一家提供出口服务的公司。2012 年 5 月，发行人与深圳好又高建立合作关系，因当时深圳好又高出口销售通过深圳一达通代理报关，其亦通过深圳一达通向公司下单，由此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开始，深圳好又高外销逐步由其自主报关，不再以深圳一达通为出口平台；发行人与深圳一达通合作随之终止。
深圳好又高	深圳好又高是国内一家 PCB 贸易公司，主要面向境外 PCB 客户，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2012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深圳好又高的供应商审核，双方签署协议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与 Fineline Global、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DVS、瑞昇云创、至诚合、深圳一达通、深圳好又高合作持续性的核查

客户名称	合作持续性
Fineline Global	自 2014 年以来持续合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贸易商客户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	自 2013 年以来持续合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贸易商客户之一
DVS	自 2013 年以来持续合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贸易商客户
瑞昇云创	自 2018 年以来持续合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贸易商客户之一
至诚合	自 2015 年以来持续合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贸易商客户之一
深圳一达通	2018 年 6 月后不再合作
深圳好又高	自 2012 年以来持续合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贸易商客户之一

如上表所示，除深圳一达通因深圳好又高出口报关方式变更不再合作外，发行人与 Fineline Global、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DVS、瑞昇云创、至诚合、深圳好又高持续合作。

（二）分析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与其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1. 发行人向上述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向上述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万元）	比例	销售额（万元）	比例	销售额（万元）	比例	销售额（万元）	比例
Fineline Global	8,664.91	15.53%	9,090.38	11.75%	7,185.79	11.97%	7,499.51	14.32%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	1,827.04	3.27%	3,094.78	4.00%	2,098.41	3.50%	1,174.91	2.24%
DVS	3,312.42	5.94%	4,888.91	6.32%	4,926.04	8.21%	6,057.28	11.56%
瑞昇云创	526.17	0.94%	3,488.42	4.51%	4,138.57	6.89%	1,274.85	2.43%
至诚合	1,093.22	1.96%	1,416.69	1.83%	2,013.36	3.35%	1,731.38	3.31%
深圳一达通	-	-	--	--	--	--	116.25	0.22%
深圳好又高	370.96	0.66%	906.92	1.17%	1,252.21	2.09%	554.25	1.06%
合计	**15,794.72**	**28.30%**	**22,886.10**	**29.58%**	**21,614.38**	**36.01%**	**18,408.43**	**35.14%**

注：上表所列“比例”是指当年度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上述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贸易商客户的访谈并经该客户确认，上述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Fineline Global	资产总额	5.73 亿元	5.59 亿元	5.07 亿元
	营业收入	10.01 亿元	10.10 亿元	11.06 亿元
Talent Force	资产总额	约 180 万美元	约 150 万美元	约 100 万美元

International Ltd.	营业收入	约 550 万美元	约 450 万美元	约 300 万美元
DVS	资产总额	约 420 万欧元	约 370 万欧元	约 350 万欧元
	营业收入	约 800 万欧元	约 930 万欧元	约 950 万欧元
瑞昇云创	资产总额	约 6,200 万元	约 7,600 万元	约 4,200 万元
	营业收入	约 23,000 万元	约 17,000 万元	约 6,000 万元
至诚合	资产总额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营业收入	约 12,000 万元	约 8,500 万元	约 8,000 万元
深圳一达通	资产总额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营业收入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深圳好又高	资产总额	约 2,800 万元	约 3,500 万元	约 1,900 万元
	营业收入	约 8,700 万元	约 7,400 万元	约 5,600 万元

注：上表所列 Fineline Global 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母公司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SZ）对外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该等客户填写的《客户信息确认函》。

3. 发行人向上述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与其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

经核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贸易商客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发行人向上述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与其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

（三）发行人与该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1. 上述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1）Fineline Global

企业名称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注册编号	201119899C
注册资本	3,734,040.83 新加坡元
所在国/地区	新加坡（注 1）
注册地址	12 MARINA BOULEVARD, 30-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ER, 018982, SINGAPORE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PCB 贸易
股权结构	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注 2）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邱醒亚
主要人员	董事：邱醒亚、TIONG HIN WON、ERIC TIONG HIN WON、陈岚、XIAO, XIAOYUE；高级管理人员：ELIYAHU IKAN（CEO）

注 1：FINELINE GLOBAL PTE. LTD.的注册地在新加坡，其下属公司分布在中国、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英国等地。

注 2：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系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SZ）的全资子公司。

（2）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

企业名称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
注册编号	1028916
注册资本	1 港元
所在国/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Flat E, 2/F, Ka Hei Land Bldg.,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7 日
主营业务	PCB 贸易
股权结构	谭嘉麟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谭嘉麟
主要人员	董事：谭嘉麟；高级管理人员：Snow Zhang

（3）DVS

企业名称	DVS SRL
注册编号	03133060248
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
所在国/地区	意大利
注册地址	VIA CAPITANO ALESSIO 181, 36027, ROSA' (VI)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PCB 贸易
股权结构	Vigo Denis 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Vigo Denis
主要人员	董事：Vigo Denis

（4）瑞昇云创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昇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R6476
法定代表人	陈永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社区民主大道蚝三商务大厦 206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单双面、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研发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设备及配套系统软件、光电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陈永丰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陈永丰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永丰；监事：祁航；总经理：陈永丰

（5）至诚合

企业名称	深圳市至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92764 4
法定代表人	梁林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2 栋 3 层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板、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销售；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覆铜板材、电路板加工材料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板、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	胡正超持股 65.00%；梁林林持股 35.00%
实际控制人	胡正超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梁林林；监事：胡正超；总经理：梁林林

（6）深圳一达通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41160H

法定代表人	王添天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239 号阿里云大厦 S2 号楼 301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网上提供商品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报关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代理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位出租。
股权结构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未提供
主要人员	董事：王添天（董事长）、李博、许逸仙；监事：冯云乐；高级管理人员：王添天（总经理）

（7）深圳好又高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好又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82400T
法定代表人	刘陈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7 层 A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精细印刷电路板、计算机软硬件、多功能钥匙扣、电子产品、电子配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权结构	刘陈真持股 55.00%；深圳前海馨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00%；余术华持股 15.00%；深圳好又高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	刘陈真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陈真；监事：余术华；总经理：刘陈真

2. 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

根据上述贸易商客户的资信报告、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以及对上述贸易商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

①李继林与谭嘉麟的资金往来

通过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贸易商客户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嘉麟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A. 因李继林向境外汇款不方便，故委托香港籍的谭嘉麟代为支付其儿子在境外求学所需生活费用，金额合计为 81.28 万元。

B. 李继林委托谭嘉麟代为支付其在香港求医所购药品的费用，金额为 0.4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Fineline Global、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DVS、瑞昇云创、至诚合、深圳一达通、深圳好又高的合作背景正常；除深圳一达通因深圳好又高出口报关方式变更不再合作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贸易

商客户持续合作；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与其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主要生产商客户之事项（7）：说明发行人与精华电子、剑桥科技、双翼科技、广州芯德通信等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

2. 取得并查阅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填写的《客户信息确认函》，确认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并确认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3. 对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进行走访及函证；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与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的销售订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

5. 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的资金流水；

6. 就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对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与精华电子、剑桥科技、双翼科技、广州芯德通信等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1. 精华电子、剑桥科技、双翼科技、广州芯德通信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1	精华电子	SUN RISE CORPORATION 持股 92.21%；INFO-TEK HOLDING CO.,LTD.持股 7.79%	未披露（注）	董事：徐幼珍、彭朋煌、刘贞佑（董事长）；监事：黄伯彰；高级管理人员：刘贞佑（总经理）
2	剑桥科技	前十大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8.79%；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6%；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4.94%；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3.32%；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33%；贺军持股 1.24%；郭小球（部分参与融资融券）持股 0.94%、洪肆（部分参与融资融券）0.81%；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Gerald G Wong	董事：Gerald G Wong（董事长）、谢冲、赵海波、王志波、刘贵松、秦桂森、姚明龙；监事：杨须地、张得勇、葛云端；高级管理人员：Gerald G Wong（总经理）、程谷成
3	双翼科技	工商登记股东：庞峥嵘持股 33.75%；黄葵持股 18.75%；深圳市双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63%；赖伟强持股 10.00%；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9%；苏逸轩持股 3.75%；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6%；何纯农持股 2.00%；赖世煌持股 2.00%；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4%	庞峥嵘	董事：庞峥嵘（董事长）、蔡书影、石宝霖、聂宇、梁霞、邢兰慧、邓智广；监事：周彩云、陈院香、李晓雯；高级管理人员：石宝霖（总经理）、邢兰慧（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广州芯德通信	工商登记股东：陈春明持股 33.19%；Pinnacle Pacific Limited 持股 27.47%；广州市西普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96%；饶东盛持股 9.42%；蒋晓敏持股 8.78%；邱敏良持股 1.14%；陈健斌持股 0.99%；广州市珑珂咨询	陈春明	董事：陈春明（董事长）、骆宗伟、饶东盛、邓文、李旦峰、梁锦蓓、余鹏翼、蒋晓敏；监事：邵强、邱敏良、郭继刚；高级管理人员：陈春明（总经理）

		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0.96%；刘振华持股 0.89%；黄旭敏持股 0.19%		

注：精华电子系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台湾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星科技”）的全资孙公司（精华电子的股东 SUN RISE CORPORATION、INFO-TEK HOLDING CO.,LTD.均为精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精星科技对外披露的信息，其第一大股东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44%，但未披露其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通过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生产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精华电子、剑桥科技、双翼科技、广州芯德通信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事项（7）：说明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合作背景、采购情况、终止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事项（8）：发行人与金禄通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合作背景、采购情况、终止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发行人是否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

3.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导入、管理制度文件；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

6. 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锋永业”）、深圳市溢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诚电子”）的相关诉讼文书资料及证据材料；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8.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过程、采购情况、终止原因及纠纷情况等事项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订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2019	2018	是否终止合作

		年度	年度	年度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173.04	7,561.82	5,172.73	3,848.83	否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4,644.41	5,719.59	4,227.91	3,111.24	否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942.45	3,311.85	1,053.27	155.64	否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560.68	3,126.00	4,733.43	3,905.21	否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1,040.63	2,291.56	1,963.09	1,455.14	否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1,438.10	2,141.98	1,009.04	851.13	否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1,663.71	2,006.13	1,261.88	1,834.88	否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907.01	1,566.06	1,311.24	99.41	否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40	1,241.56	1,526.13	1,853.29	否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66	1,100.26	841.54	470.08	否
黄冈市通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4.57	966.26	450.95	989.67	否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注 4）	220.53	958.03	1,105.99	861.17	否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963.05	是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4.83	373.64	11.28	6.29	否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	52.94	--	--	否

注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其下属与发行人有采购往来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其下属与发行人有采购往来的全资子公司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前名为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3：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其下属与发行人有采购往来的关联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4：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均为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其报告期内采购额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只有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终止合作。

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序	是否终止合作
惠州市兴顺和电子有限公司	--	429.94	305.31	118.23	压合	否

惠州市惠鑫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钧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314.42	1,098.50	1,293.30	882.60	压合	否
惠州市丰达兴电子有限公司	--	377.85	409.91	451.58	压合	否
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	2.54	286.76	--	--	全流程	否
湖北智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5	220.10	170.46	--	喷锡	否
博罗金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80	219.48	--	--	钻孔	否
惠州市惠展电子有限公司	292.42	161.03	71.28	70.34	钻孔	否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5.48	--	--	电镀	否
深圳市赛科斯通电路有限公司	9.28	101.81	--	--	全流程	否
东莞市德隆科技有限公司	2.46	87.55	--	--	全流程	否
东莞市合鼎电路有限公司	--	55.43	193.59	369.47	压合	否
瑞昇云创	--	29.52	363.09	--	全流程	否
深圳好又高	0.11	1.69	5.43	186.28	全流程	否
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	--	--	564.85	--	全流程	是
广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	--	441.27	565.32	电镀	是
侨锋永业	--	--	359.45	838.49	沉金	是
创新宏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315.89	734.90	钻孔	是
清远市易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39.78	234.55	钻孔	是
建生电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	54.72	236.52	全流程	是
金禄通（注 2）	--	--	--	525.91	全流程	是
广东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	556.18	51.64	--	--	全流程	否
江门市勤智电路有限公司	239.39	--	--	--	电镀	否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	163.00	30.12	--	--	全流程	否
惠州市精钻通科技有限公司	85.77	27.87	24.09	--	钻孔	否
深圳市桥森联电子有限公司	74.02	0.24	--	--	电镀	否
万安溢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64.11	38.40	--	--	全流程	否
广东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53.10	--	--	--	全流程	否

注 1：惠州市惠鑫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钧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受自然人胡伯琳控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其报告期内采购额合并披露。

注 2：单就采购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曾于 2018 年 4 月向金禄通进行全流程外发，因此本所律师仍将金禄通纳入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范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变化较大，其主要系因为外协工序具有交期短、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在发行人需要外发加工时，发行人会首先选择合作良好的外协厂商，如外协厂商不能满足发行人交期等要求时，发行人便会寻求其他外协厂商加工。

同时，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清远工厂新建厂房新增设备投入、湖北工厂投产及扩产使得发行人整体产能大幅上升；2020 年度，发行人除压合、钻孔等少数工序外，其他如电镀、沉金等工序已基本不再需要外协加工，发行人由此终止与此部分外协厂商的合作。

2021 年 1-6 月，随着湖北工厂压合和电镀产能提升，发行人压合和电镀外协明显减少，由此减少与部分外协厂商合作。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董监高	采购内容
1	金禄通	2012.07.03	马胜亮持股 70.00%；王建伟持股 30.00%	执行董事：马胜亮；监事：王建伟；总经理：马胜亮	全流程
2	侨锋永业	2014.07.15	谭松持股 50.00%；谭雷持股 50.00%	执行董事：谭雷；监事：谭松；总经理：谭雷	沉金
3	溢诚电子（注）	2004.02.12	许国军持股 50.00%；李先菊持股 50.00%	执行董事：许国军；监事：李先菊；总经理：许国军	药水
4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4	工商登记股东：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4.77%；南通盈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1.58%；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7.65%；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	董事：包晓剑（董事长）、包秀国、刘峰、陈余良、刘建军、姜鑫博、陈斌；监事：顾鑫、周巨芬、陈建忠；高级管理人员：包晓剑（总经理）	覆铜板
5	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19	杨兴德持股 70.00%；郑新娜持股 30.00%	执行董事：杨兴德；监事：郑新娜；总经理：李继远	全流程
6	广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2010.09.16	周文杰持股 60.00%；管胜持股 20.00%；张制业持股 20.00%	执行董事：周文杰；监事：管胜；总经理：周文杰	电镀
7	创新宏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10.06.22	NEW VISION CO., LTD 持股 100.00%	董事：方明莲（董事长）；监事：黄淑莲；经理：方明莲	钻孔
8	清远市易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4.12.01	易生好持股 60.00%；邓红持股 40.00%	执行董事：易生好；监事：董继华；总经理：邓红	钻孔

9	建生电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2015.01.21	建生电路板实业公司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张官发；监事：张剑良；总经理：张官发	全流程
10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1	马德荣持股 60.00%；骆家珍持股 40.00%	执行董事：马德荣；监事：卢元森；总经理：马德荣	电镀

注：虽然溢诚电子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或外协供应商，但由于溢诚电子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质量纠纷并终止合作，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将溢诚电子纳入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范围。

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情况、终止原因及纠纷情况

（1）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金禄通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出现短期产能紧张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合作的 PCB 制造商由于自身产能、工艺等原因无法满足公司订单的交期和加工要求，为保证产品交期，鉴于金禄通在 PCB 行业内有较为稳定、加工质量有保证的 PCB 供应商资源，故发行人将一批 PCB 订单外发给金禄通，该批订单交易金额为 525.91 万元。除此以外，发行人未与金禄通发生其他采购业务。
侨锋永业	侨锋永业于 2015 年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为发行人沉金工序外协加工商。
溢诚电子	溢诚电子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为发行人沉金工序化学药水供应商。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为发行人覆铜板供应商。
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为发行人全流程工序外协加工商。
广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为发行人电镀工序外协加工商。
创新宏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创新宏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为发行人钻孔工序外协加工商。
清远市易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易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为发行人钻孔工序外协加工商。
建生电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建生电路板（惠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为发行人全流程工序外协加工商。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湖北工厂出现电镀产能瓶颈，公司向其外发电镀工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本题之“（一）说明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合作背景、采购情况、终止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之“1. 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部分所述。

（3）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的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终止合作的原因
金禄通	金禄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侨锋永业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侨锋永业因产品质量问题终止合作。
溢诚电子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溢诚电子因产品质量问题终止合作。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因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公司的检验要求，双方自 2019 年起终止合作。
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	为优化外协厂商结构，双方于 2019 年终止合作。
广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电镀产能增加，减少电镀工序的外发，双方于 2019 年终止合作。
创新宏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钻孔产能增加，减少钻孔工序的外发，双方于 2019 年终止合作。
清远市易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因清远易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再从事该业务，双方于 2019 年终止合作。
建生电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为优化外协厂商结构，双方于 2019 年终止合作。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因其经营停业，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侨锋永业、溢诚电子的相关诉讼文书资料及证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

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及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溢诚电子和侨锋永业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侨锋永业的纠纷情况

基本案情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侨锋永业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为发行人加工化金、电金、沉镍金、金手指等，并已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送货上门，但发行人未及时付款，截至起诉之日拖欠其 2019 年 2 月份至 2019 年 10 月份加工款合计人民币 3,903,040.97 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	①判令发行人支付 2019 年 2 月份至 2019 年 10 月份加工款合计人民币 3,903,040.97 元及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 ②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审理情况	该案原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粤 0306 民初 38522 号。 202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6 民初 385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6 执保 9024 号《执行裁定书》，应深圳市侨锋永业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该院查封、冻结了发行人价值人民币 3,903,040.97 元的资金。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侨锋永业签订《债务清偿与和解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侨锋永业一次性支付委托加工费用 3,500,000.00 元（含税）后，发行人对侨锋永业所负的债务就此消灭，双方就其之间的委托加工合同关系不再存在任何争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向侨锋永业一次性支付 3,500,000.00 元。公司支付该款项后，侨锋永业向法院撤回起诉并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 3,903,040.97 元的司法冻结，公司向法院撤回反诉。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802 民初 5671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侨锋永业撤回起诉及公司撤回反诉。

②发行人与溢诚电子的纠纷情况

基本案情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溢诚电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多次向其采购产品但未履行付款义务，拖欠货款 3,374,317.33 元未支付。
诉讼或仲裁请求	①判令发行人支付所拖欠货款 3,374,317.33 元； ②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审理情况	该案原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0）粤 0306 民初 9530 号。 2020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06 民初 953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

	法院审理。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6 执保 3501 号《执行裁定书》，应溢诚电子申请，该院查封、冻结了发行人价值人民币 3,374,317.33 元的资金。 2020 年 12 月 29 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802 民初 110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溢诚电子支付货款 2,825,475.36 元。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溢诚电子就上述纠纷及一审判决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发行人同意向溢诚电子支付 2,825,475.36 元货款，溢诚电子同意在收到发行人支付货款后申请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冻结，双方不再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存在争议或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同日，发行人已向溢诚电子支付 2,825,475.36 元货款；2021 年 1 月 18 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802 民初 11021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冻结。

除上述已完结诉讼外，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情况、终止原因均正常；除与侨锋永业、溢诚电子存在诉讼纠纷外，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与金禄通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金禄通提供的部分工商登记文件、李继林对外转让所持金禄通股权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就李继林投资、转让金禄通的相关事项对李继林、股权受让方王波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金禄通签订的采购/销售协议，抽查部分采购/销售订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金禄通的采购/销售情况；

3. 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的资金流水，并就李继林与王波资金往来相关事项对李继林、王波进行访谈；

4.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金禄通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1. 金禄通的基本情况

金禄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之“（一）说明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合作背景、采购情况、终止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之“1. 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报告期内终止合作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2. 发行人与金禄通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

（1）发行人与金禄通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核查

根据金禄通提供的部分工商登记文件、李继林对外转让所持金禄通股权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继林等人的访谈，金禄通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王波、范广宇于 2012 年 7 月共同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继林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7 年 10 月，因筹备 IPO 上市需要清理潜在的业务竞争关系，李继林将所持有金禄通 30%的股权转让给王波，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18 年 10 月前，金禄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2018 年 10 月后，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金禄通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也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发行人与金禄通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

通过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金禄通原实际控制人王波存在资金往来，其中包括：

A. 李继林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于 2018 年 6 月向王波借款 2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9 年 4 月归还。

B. 王波向李继林支付其受让金禄通 30%股权的对应价款 15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金禄通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禄通 2018 年 10 月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发行人与金禄通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密切关系。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10 年 8 月金禄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28,000,000.00 元人民币减少至 20,968,370.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25,000,000.00 元人民币减少至 20,968,370.00 元人民币。

（2）2017 年 8 月 25 日，为拆除境外架构，金禄精密分别与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禄精密将其所持金禄有限 40.00%、28.00%、22.00%、10.00%股权分别以 1.00 美元转让给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和周敏将其通过金禄精密持有的金禄有限股权，平移回中国境内。

（3）2018 年 6 月，叶劲忠将其所持金禄有限 18.00%的股权以 4,134,306.70 元转让给叶庆忠，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00 元。叶劲忠将所持金禄有限 0.40%的股权以 800,000.00 元转让给李继林，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8.71 元。麦睿明将所持金禄有限 1.60%的股权以 3,200,000.00 元转让给李继林。

（4）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叶劲忠持有发行人股份 28%，2018 年 5 月叶劲忠将 18%的股份转让给叶庆忠，叶庆忠 2018 年 12 月之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019 年 1 月开始任发行人董事，叶劲忠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麦睿明 2012 年入股发行人，2017 年 11 月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017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0 年 8 月金禄有限减资的原因和背景。

（2）说明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的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履行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3）2014 年，黄程勇将其持有的金禄精密 10%股权转让给周敏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本次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是否属于来源于境内所得，是否涉税及其实际缴纳情况。

（4）金禄精密投资发行人是否属于返程投资情形，金禄精密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5）说明金禄精密将其所持金禄有限 40.00%、28.00%、22.00%、10.00%股权分别以 1.00 美元转让给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6）2018 年 6 月叶劲忠、麦睿明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

（7）说明叶劲忠的简历、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叶劲忠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

回复：

（一）说明 2010 年 8 月金禄有限减资的原因和背景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金禄有限设立时及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就减资事项的公告文件等资料；

2. 就发行人本次减资的原因、背景、过程等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1. 减资原因和背景的说明

根据金禄有限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下发的关于金禄有限设立的批复文件，金禄精密于 2006 年投资设立金禄有限时的投资总额为 28,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元，其中以进口生产设备作价 5,000,000.00 元投入，其余以现金投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林的说明，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金禄精密原境外股东因经营形势决定减少金禄精密对金禄有限的投资额，并终止进口生产设备投入。为此，金禄精密对金禄有限进行减资。

2. 减资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金禄有限本次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0 年 4 月 7 日，金禄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其唯一股东金禄精密确认，同意公司股东减少投资款 4,031,630.00 元；减少投资款后，金禄有限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20,968,370.00 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20,968,370.00 元。

（2）2010 年 4 月 28 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10〕14 号），初步同意金禄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28,000,000.00 元减少至 20,968,370.00 元和注册资本由 25,000,000.00 元减少至 20,968,370.00 元，并要求公司按照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外经贸发〔1995〕第 366 号）的有关要求，在省级以上报纸至少公告 3 次以上。

（3）金禄有限按照上述规定，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5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就减资事宜在《南方日报》进行公告。

（4）2010 年 7 月 30 日，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清开管〔2010〕49 号），同意金禄有限上述减资事项。

（5）2010 年 8 月 2 日，金禄有限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将股东出资方式修改为“全部以货币投入”。

（6）2010 年 8 月 6 日，金禄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金禄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禄有限本次减资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当时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禄精密原境外股东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决定减少对金禄有限的投资额，2010 年 8 月金禄有限减资的原因合理。

（二）说明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的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履行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的相关协议、付款记录及转让方出具的收据；

2. 就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的资金来源、收购过程等相关事项对当时的股权收购方李继林、麦睿明、叶劲忠和黄程勇进行访谈或确认；

3. 核查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劲忠和黄程勇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其投资金禄精密的资金来源；

4. 查阅境外律师就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查阅金禄精密的注销证明文件；

6.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文件；

7. 查阅我国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8. 取得并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作出的专项复函，核查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时是否符合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和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登陆发行人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李继林等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10. 查阅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和叶劲忠出具的关于外汇违规风险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1. 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的时间、过程及资金来源的核查

（1）投资时间、过程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继林等收购方的访谈或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此前一直在 PCB 行业任职，2011 年金禄精密原股东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计划出售金禄精密及其全资子公司金禄有限，李继林在此背景下产生收购金禄精密和金禄有限并自主创业的意向；但由于当时资金所限，经其配偶周敏介绍，引入了周敏当时的生意合作伙伴黄程勇共同参与收购；在收购过程中，黄程勇因资金周转问题又介绍其朋友叶劲忠、麦睿明加入收购。最终，李继林、麦睿明、叶劲忠和黄程勇共同出资收购金禄精密 100%股权。

经核查，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2011 年 6 月 21 日，金禄精密原股东文扩华、FIRST VIS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与李继林、黄程勇签署系列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金禄精密全部 1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100%）以人民币 2,800 万元转让给李继林与黄程勇。

②2012 年 2 月 27 日，李继林、黄程勇与叶劲忠、麦睿明签署协议，确认由李继林、黄程勇作为收购方代表，代表李继林、黄程勇、叶劲忠、麦睿明四名收购方，收购金禄精密 100%的股权。其中，李继林持有金禄精密 40%的股权；叶劲忠持有金禄精密 28%的股权；麦睿明持有金禄精密 22%的股权；黄程勇持有金禄精密 10%的股权。

③2012 年 5 月 29 日，文扩华、FIRST VIS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与李继林、黄程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李继林、黄程勇授权文扩华、FIRST VIS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将金禄精密 10 股股份作以下分配安排：李继林分配 4 股，叶劲忠分配 3 股，麦睿明分配 2 股，黄程勇分配 1 股。同日，金禄精密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分配安排，并同意再发行分配 36 股给李继林，25 股给叶劲忠，20 股给麦睿明，9 股给黄程勇。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发行分配完成后，金禄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40	40.00%
2	叶劲忠	28	28.00%
3	麦睿明	22	22.00%
4	黄程勇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2）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对李继林等人的访谈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收购方	资金来源
李继林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的工资薪金、经营所得及对外借款
叶劲忠	经营东莞市卓思广告有限公司、东莞市卓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所得

麦睿明	麦睿明及其家庭在虎门多年从事服装批发经营所得
黄程勇	经营深圳市拓源实业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所得

2. 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时履行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1）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时存在的瑕疵

经核查，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时存在以下瑕疵：

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根据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废止，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该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由于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并未以融资为目的，投资后也未实际开展境外融资活动，因此金禄精密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也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无需按照 75 号文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现行有效，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该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同时，37 号文还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金禄精密应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李继林等通过收

购金禄精密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金禄有限权益的行为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该等自然人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的，根据 37 号文及《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以人民币支付金禄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按照协议约定以人民币向转让方文扩华指定的境内账户支付。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9 号），对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行为将处以罚款，但上述规定并未就“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事项范围予以明确。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金禄精密系境外（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企业，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股权的行为应属于“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的事项。

（2）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的行为发生在 37 号文颁布之前，而根据当时适用的 75 号文规定，该行为不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在 37 号文颁布之后，由于对相关规定不熟悉，李继林等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对此，李继林等已积极采取拆除境外架构、注销金禄精密等补救措施，故李继林等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已无实际可能。

另外，李继林等以人民币支付金禄精密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根据转让方设计的交易方案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对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同时，上述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和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存在受到罚款的风险，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关于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股权并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截至目前已超过两年，再被给予行政

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查处外汇违法行为，应当由行为发生地的外汇局管辖。因此，李继林等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和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行为的有权管辖部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经发行人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专项复函，明确：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你公司描述的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至今已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责时效，我局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调查或因外汇管理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没有收到第三方关于你公司在外汇管理方面的异议或投诉。”

针对李继林等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还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并经李继林等确认，李继林、麦睿明、叶劲忠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补登记、违反外汇支付管理规定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李继林、麦睿明、叶劲忠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另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无行政处罚证明函》，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没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未按照 37 号文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及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外汇主管部门也已确认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李继林等人全额承担。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继林等投资金禄精密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虽然投资过程中未按照 37 号文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及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行为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外汇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2014 年，黄程勇将其持有的金禄精密 10%股权转让给周敏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本次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是否属于来源于境内所得，是否涉税及其实际缴纳情况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金禄精密的公司章程、周敏受让黄程勇所持金禄精密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周敏与黄程勇之间负债的部分证明资料；

3. 就周敏受让黄程勇所持金禄精密股权的相关事项对转让双方周敏和黄程勇进行访谈；

4. 查阅我国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并登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查阅周敏出具的关于税务违规风险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1. 黄程勇将其持有的金禄精密 10%股权转让给周敏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的核查

2014 年，由于黄程勇在与周敏的业务合作中对周敏有 500 多万元的负债，并因资金周转问题未能及时清偿，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黄程勇以其所持有的金

禄精密 10%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周敏以抵偿上述负债，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1）2014 年 1 月 1 日，金禄精密唯一董事李继林根据该公司章程作出决定，同意黄程勇将其持有的金禄精密 10%股权转让给周敏。

（2）同日，黄程勇与周敏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黄程勇以人民币 500 万元将其持有的金禄精密 10%股权转让给周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禄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继林	40	40.00%
2	叶劲忠	28	28.00%
3	麦睿明	22	22.00%
4	周敏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黄程勇投资金禄精密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黄程勇、周敏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前，上述股权系黄程勇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股权系周敏真实持有，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性质及纳税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金禄精密为境外企业，并持有境内企业金禄有限 100%股权；黄程勇转让其持有金禄精密的股权将导致其通过金禄精密间接持有金禄有限的权益亦随之转让，因此其作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居民个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以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的规定，其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应以财产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适用 2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纳税，即黄程勇取得金禄精密 10%股权的对价为 280 万元，股权转让作价 500 万元，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 220 万元，应纳税款为 4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程勇、周敏的访谈，由于黄程勇认为本次转让的是境外公司的股权，并根据境外律师的要求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其不清楚有在境内纳税的义务，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系用于抵债未有实际款项的支付，因此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周敏作为受让方因无实际支付款项义务亦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黄程勇系以转让股权抵债，但依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应根据股权转让的应纳税所得额承担纳税义务。周敏作为股权受让方，依据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等法律法规，均未明确股权抵债的受让方是否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以及如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此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布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才明确规定了以股权抵偿债务的，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股权转让行为完成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同时，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已超过五年，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关于“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双方未申报纳税的行为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周敏因上述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所律师登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周敏确认，周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周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事项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造成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程勇与周敏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申报纳税义务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已超过五年，因此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黄程勇将其持有的金禄精密 10%股权转让给周敏不涉及股权代持；转让价格 500 万元系根据黄程勇与周敏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协商确定；黄程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属于来源于境内所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黄程勇与周敏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申报纳税义务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已超过五年，因此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金禄精密投资发行人是否属于返程投资情形，金禄精密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金禄精密投资持有、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

2. 就金禄精密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进行访谈；

3. 查阅境外律师就金禄精密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我国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5. 登陆发行人所在地外汇、发改、商务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金禄精密、发行人及李继林等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情况：

1. 金禄精密投资发行人是否属于返程投资情形的说明

（1）金禄精密投资设立发行人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

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该文件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

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而“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由于金禄精密 2006 年投资设立发行人时，其股东为境外公司和境外自然人，不属于境内居民法人和境内居民自然人，因此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

（2）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构成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李继林等于 2012 年收购金禄精密股权系为取得境内企业金禄有限的控制权，不是以境外融资为目的，也未实际开展境外融资活动，因此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该文件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与 75 号文的规定基本一致；但该文件对“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相较 75 号文的规定有所扩大，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因此李继林等作为境内居民收购并控制境外企业金禄精密，从而间接控制作为境内企业的发行人前身金禄有限，构成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需要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未办理的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李继林等已积极采取拆除境外架构、注销金禄精密等补救措施，故李继林等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已无实际可能。

同时，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关于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股权的行为截至目前已超过两年，再被给予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另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未办理外汇补登记行为的有权管辖部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本所律师在本次申报前曾就上述事项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该部门相关负责人口头回复李继林等人受让金禄精密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返程投资”，无须办理

或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21 年 3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出具专项复函，明确：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你公司描述的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至今已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责时效，我局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调查或因外汇管理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没有收到第三方关于你公司在外汇管理方面的异议或投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继林等通过收购金禄精密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金禄有限权益的行为构成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李继林等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金禄精密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合规性核查

（1）金禄精密设立发行人的过程及合规性核查

2006 年 10 月，金禄精密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金禄有限。

经核查，金禄精密设立金禄有限已取得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下发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6〕8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清外资证〔2006〕0069 号），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取得清远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清总字第 001689 号）。

同时，根据金禄有限设立及此后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金禄精密向金禄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均已办理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2）金禄精密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合规性核查

①2010 年 8 月，金禄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0 年 8 月，金禄精密减少投资款 4,031,630.00 元；金禄有限的投资总额对应调整为 20,968,370.00 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20,968,370.00 元。因本次减资未发生实际资金流出境外，故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金禄有限已按照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外经贸发〔1995〕第 366 号）的有关要求，就本次减资事宜在《南方日报》进行 3 次公告；取得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清开管〔2010〕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清远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1 年 6 月，金禄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金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968,37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由金禄精密认缴。

经核查，金禄有限本次增资已取得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清开管〔2011〕3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清远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时，根据金禄有限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金禄精密向金禄有限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办理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3）金禄精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及合规性核查

2017 年 8 月，金禄精密将其所持金禄有限 40.00%、28.00%、22.00%、10.00%股权以 1.00 美元分别转让给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完成了金禄精密股东持有的相应境外权益在境内的平移。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禄有限已就其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向清远市商务局备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清外资备 201700183）；并依法办理外汇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清远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禄精密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符合《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

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禄精密投资设立发行人、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均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但后者构成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李继林等未按照 37 号文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金禄精密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符合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五）说明金禄精密将其所持金禄有限 40.00%、28.00%、22.00%、10.00% 股权分别以 1.00 美元转让给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资料；

2.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过程等相关事项对转让相关方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周敏进行访谈或确认。

核查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金禄精密及金禄有限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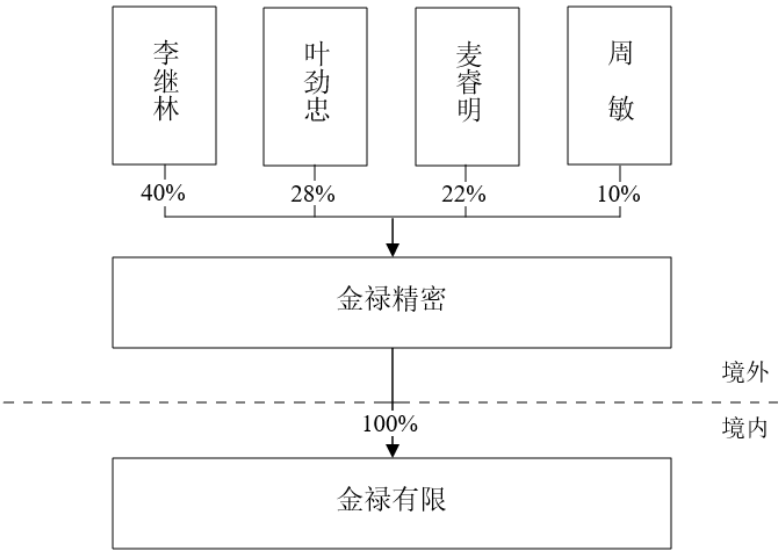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禄有限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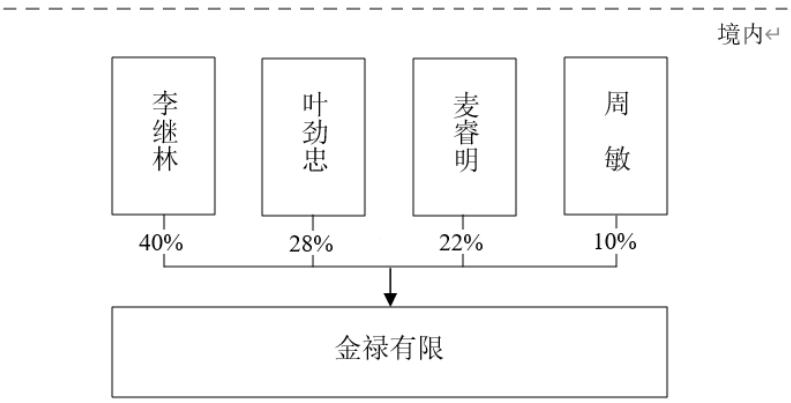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金禄精密将其所持金禄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继林等自然人，仅为李继林等自然人通过金禄精密间接持有金禄有限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金禄有限股权，实现李继林等自然人境外权益向境内的整体平移，并不涉及实质性的权益变动；采取象征性 1 美元定价系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禄精密将其所持金禄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继林等自然人，仅为李继林等自然人通过金禄精密间接持有金禄有限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金禄有限股权，实现李继林等自然人境外权益向境内的整体平移，并不涉及

实质性的权益变动；采取象征性 1 美元定价系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六）2018 年 6 月叶劲忠、麦睿明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内部决策文件、完税证明等资料；

2.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过程、纳税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等相关事项对转让相关方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进行访谈或确认。

核查情况：

1. 叶劲忠与叶庆忠股权转让原因、背景及过程的核查

2018 年，叶庆忠在对金禄有限进行考察后，认可金禄有限的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潜力及 PCB 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于同年 6 月与叶劲忠协商一致，受让叶劲忠所持部分金禄有限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双方约定叶劲忠将其所持金禄有限 18.00%股权（对应 4,134,306.70 元注册资本）以 4,134,306.70 元转让给叶庆忠。因叶劲忠与叶庆忠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两人基于家庭成员之间进行的财产安排，故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叶庆忠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 叶劲忠、麦睿明与李继林股权转让原因、背景及过程的核查

鉴于金禄有限同时准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引入深创投、晨道投资等机构投资者，考虑到融资完成后李继林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从股权方面巩固李继林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018 年 6 月，叶劲忠将其所持金禄有限 0.40%股权（对应 91,873.00 元注册资本）以 800,000.00 元转让给李继林；麦睿明将其所持金

禄有限 1.60%股权（对应 367,494.00 元注册资本）以 3,200,000.00 元转让给李继林。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8.7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公司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李继林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3. 叶劲忠、麦睿明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纠纷情况

根据叶劲忠、麦睿明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其个人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李继林、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的访谈或确认，叶劲忠、麦睿明均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叶庆忠、李继林受让股权后亦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叶劲忠、麦睿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履行正常，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6 月叶劲忠与叶庆忠，叶劲忠、麦睿明与李继林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不存在代持或纠纷。

（七）说明叶劲忠的简历、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叶劲忠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的身份证明文件、境外居留权证件、简历、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重大经营合同、财务审批文件等资料，了解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对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及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承担的角色；

3. 就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对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及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承担的角色等相关事项对叶劲忠、叶庆忠、麦睿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进行访谈或确认；

4. 查阅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出具的不存在规避监管情形的确认函；

5. 查阅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1. 叶劲忠的简历、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叶劲忠的简历

叶劲忠，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香港长盈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东莞市三得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东莞市卓思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卓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金禄有限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金禄监事。

（2）叶劲忠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叶劲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7,4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0%。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叶劲忠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东莞市卓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媒体代理、广告营销策划
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0	20.00%	担保业务、投资管理

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7.14%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东莞创新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00%	投资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

（3）叶劲忠的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叶劲忠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金禄的监事职务。除上述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外，叶劲忠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东莞市卓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媒体代理、广告营销策划
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担保业务、投资管理

2. 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叶劲忠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的核查

（1）叶劲忠投资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及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承担的角色

经核查，叶劲忠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等一同收购发行人前身金禄有限的唯一股东金禄精密，从而间接持有金禄有限的股权。本次收购主要是李继林计划自主创业，叶劲忠一直从事广告传媒方面的经营，本次投资只是作为财务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禄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继林、叶劲忠的访谈，叶劲忠除正常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并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作为股东代表担任金禄有限监事及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北金禄监事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金禄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2019 年 8 月金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叶劲忠出于经营其自有广告公司的考虑，没有充裕时间履行监事职责，故辞任公司监事职务，除兼职担任湖北金禄监事外，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叶劲忠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因其个人职业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2）叶庆忠投资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及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承担的角色

经核查，叶庆忠系于 2018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并自 2019 年 1 月起作为股东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此前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禄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继林、叶庆忠的访谈，叶庆忠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主要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正常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表决，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均基于对李继林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董事会的所有提案、表决与李继林保持一致意见，同时利用其金融、投资方面的专业知识，协调公司投融资事务，未实际参与公司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3）麦睿明投资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及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承担的角色

经核查，麦睿明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等一同收购发行人前身金禄有限的唯一股东金禄精密，从而间接持有金禄有限的股权。在参与收购金禄精密前，麦睿明主要从事贸易和实业投资，未曾涉足 PCB 业务，仅系作为财务投资人为收购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禄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继林、麦睿明的访谈或确认，麦睿明除正常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并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作为股东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同时，麦睿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也基于对李继林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董事会的所有提案、表决与李继林保持一致意见。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湖北金禄。因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的主要精力在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清远工厂的生产经营，在未找到合适人选的情况下，提议由麦睿明先担任湖北金禄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职务，协助李继林协调湖北金禄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工作，待有合适人选后再进行变更。2019 年初，鉴于麦睿明经营自有企业精力有限以及其本人并不具备 PCB 生产经营的专业知识，受限于履职时间和专业能力，其向公司申请辞任湖北金禄法定代表人

和总经理职务；但因一时未找到适合的接替人选，直至 2019 年 11 月才正式办理完成湖北金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变更手续。经核查，麦睿明未实际参与湖北金禄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3. 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结合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的身份信息、简历、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经上述自然人确认，上述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干部配偶、子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其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同时，除入股发行人外，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未曾从事其他与 PCB 相关的业务，其直接持股或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也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上述自然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限制。

另经核查，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主要系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或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上述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基于对李继林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与李继林的意见保持一致；且上述三人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夫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李继林、周敏保持一致，若李继

林、周敏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此外，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也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劲忠和麦睿明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承担的主要是财务投资人的角色，叶庆忠利用其金融、投资方面的专业知识，协调公司投融资事务，上述自然人均未实际参与公司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叶劲忠因经营自有企业需要，目前除兼职担任湖北金禄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不存在规避监管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包含多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深圳科金、红土邕深、桂深红土、深创投等多个外部机构投资者。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对应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企业工商档案（或其盖章确认的工商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机构股东系合伙企业的，还取得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工商档案（或其盖章确认的工商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就股东核查事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4. 基于将发行人全体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等出资主体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及其各级出资人的工商信息、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进行核查，编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并交由发行人股东确认；

5. 针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高诚投资除外）、非私募基金股东，在尽可能沟通的范围内取得并查阅其穿透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个人简历及情况确认表，穿透后各层间接自然人/机构股东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或出资情况说明；针对高诚投资，鉴于其穿透后各层出资人均为国有主体，因此主要查验其国有股管理资料及第一层出资人的出资凭证；针对其他股东（包括晨道投资、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及深圳科金），鉴于其已纳入私募基金监管范围，因此主要查验其第一层出资人的出资凭证或出资情况说明；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或关于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金融产品的说明；

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香港公司注册处、“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相关情况，与上述书面材料进行交叉核验；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9. 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代表进行访谈；

10.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情况：

就本题所述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另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所述。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股东信息变化，取得相关股东提供的以下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个人简历及情况确认表；机构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或出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股东信息变化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正常，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顺德元睿、元睿创富均系由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胜军担任发行人董事；睿兴一期、睿兴二期均系由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正常，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晨道投资、深圳科金、桂深红土、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高诚投资、深创投、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睿兴一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凯美禄投资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签署《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系附条件终止原对赌协议的协议，发行人各机构投资者均确认同意原签订的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原对赌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请发行人结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特殊权利条款约束主体，分析并披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各股东签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

2. 就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的对赌及其解除情况、与对赌协议相关纠纷情况等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各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3.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特殊权利条款约束主体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与现有股东签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缔约主体	协议名称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受约束主体	发行人受约束条款的具体内容
2019.01.28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晨道投资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业绩对赌； ②要求回购权。	是	第一条 业绩对赌 ……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前述任一承诺净利润，且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或该考核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公司对创始人的前述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条 要求回购权 ……如创始人未能在投资人要求回购后两个月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则除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投资人还有权要求公司以减资或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退出，创始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9.01.28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②股权回购； ③领售权； ④清算与补偿。	是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2019.01.28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深圳科金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②股权回购； ③领售权； ④清算与补偿。	是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2019.01.28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业绩对赌； ②要求回购权。	是	第一条 业绩对赌 ……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前述任一承诺净利润，且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或该考核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投资人有

	美禄投资、超兴投资				权要求创始人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公司对创始人的前述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条 要求回购权 ……如创始人未能在投资人要求回购后两个月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则除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投资人还有权要求公司以减资或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退出，创始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20.01.14	金禄电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晨道投资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业绩对赌； ②要求回购权； ③优先清算权； ④反稀释； ⑤优先认购权； ⑥股权转让限制； ⑦优先购买权； ⑧共同出售权； ⑨拖售权； ⑩最优惠待遇。	是	第二条 要求回购权 ……如创始人未能在投资人要求回购后两个月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则除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投资人还有权要求公司以减资或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退出，创始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20.01.14	金禄电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一期、睿兴二期、粤商高科、高诚投资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业绩承诺与补偿； ②股份回购； ③共同售股权； ④反稀释； ⑤优先清算权； ⑥竞业禁止。	否	无

2020.01.14	金禄电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高诚投资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回购	否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代表的访谈，除签订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与现有股东未签署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条款、协议，也未作出其他特殊安排。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与现有股东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缔约主体	协议名称	解除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20.11.23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晨道投资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①《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金禄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 ②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0.11.23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①《关于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自金禄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 ②《关于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已触发的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的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需继续履行； ③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0.11.23	金禄电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顺德元睿、元睿创富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①《<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金禄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 ②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0.11.23	金禄电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睿兴一期、睿兴二期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①《<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金禄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 ②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0.11.23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深圳科金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①《关于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自金禄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 ②《关于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已触发的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的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需继续履行； ③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0.11.23	金禄电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粤商高科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①《<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金禄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 ②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0.11.23	金禄电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高诚投资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①《<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金禄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 ②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0.11.23	金禄有限、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	①《<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金禄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明、叶庆忠、凯美禄投资、超兴投资	款的终止协议	之日起终止执行； ②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深创投、桂深红土、红土邕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深圳科金进一步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与上述股东订立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责任的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后，将永久地、不可撤销地丧失效力或予以免除，无论任何情形均不再恢复效力。

根据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等情况的安排；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股东之间的效力恢复条款也将确定不再执行，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永久终止执行，不再恢复效力；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等情况作出的安排，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双方就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

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等情况作出的安排，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继林和配偶周敏共同控制公司 39.36%股份，李继林和周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李继林、周敏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与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内容为：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李继林、周敏保持一致，若李继林、周敏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3）本次发行前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合计持股比例为 30.34%，叶庆忠、叶劲忠为兄弟关系。叶庆忠、麦睿明担任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实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效力和约束机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结合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实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效力和约束机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认定

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结合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李继林、周敏、叶庆忠、叶劲忠和麦睿明的简历；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与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5.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的相关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的结婚证明文件；

7.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控制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命的影响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李继林、周敏、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及部分股东代表进行访谈或确认；

8. 查阅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9.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0. 查阅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出具的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确认函；

11. 查阅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李继林与周敏夫妇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人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依据如下：

（1）结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运行实践，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具有重要影响力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地位

经核查，李继林与周敏夫妇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建立合法夫妻关系，二人所持有发行人股权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该等股权应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此拥有平等的处理权，二人在夫妻关系的基础上实现对发行人股权的共同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禄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李继林、周敏夫妇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自收购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前身金禄有限以来，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时间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间，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	李继林通过金禄精密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40.00%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40.00%表决权
2014 年 1 月，周敏受让黄程勇所持金禄精密股权	李继林通过金禄精密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40.00%股权，周敏通过金禄精密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10.00%股权，夫妻二人合计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50.00%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50.00%表决权
2017 年 9 月，金禄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继林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40.00%股权，周敏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10.00%股权，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50.00%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50.00%表决权
2018 年 6 月，金禄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继林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42.00%股权，周敏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10.00%股权，夫妻二人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52.00%表决权

	合计直接持有金禄有限52.00%股权	
2018 年 7 月，金禄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继林直接持有金禄有限39.90%股权，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2.53%股权；周敏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9.50%股权，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51.93%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及对凯美禄投资（直接持股 5.00%）的控制实际支配金禄有限 54.40%表决权
2018 年 8 月，李继林、周敏夫妇与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继林直接持有金禄有限39.90%股权，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2.53%股权；周敏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9.50%股权，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51.93%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对凯美禄投资（直接持股 5.00%）的控制及与叶庆忠（直接持股 17.10%）、麦睿明（直接持股 19.38%）、叶劲忠（直接持股 9.12%）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100.00%表决权
2019 年 4 月，金禄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李继林直接持有金禄有限32.72%股权，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2.07%股权；周敏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7.79%股权，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42.58%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对凯美禄投资（直接持股 4.10%）的控制及与叶庆忠（直接持股 12.02%）、麦睿明（直接持股 14.89%）、叶劲忠（直接持股 7.48%）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79.00%表决权
2019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李继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2%股份，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股份；周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7.79%股份，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42.58%股份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对凯美禄投资（直接持股 4.10%）的控制及与叶庆忠（直接持股 12.02%）、麦睿明（直接持股 14.89%）、叶劲忠（直接持股 7.48%）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 79.00%股份表决权
2020 年 2 月，金禄电子第一次增资	李继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7%股份，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股份；周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6.87%股份，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7%股份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对凯美禄投资（直接持股 3.62%）的控制及与叶庆忠（直接持股 10.60%）、麦睿明（直接持股 13.14%）、叶劲忠（直接持股 6.60%）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

		69.70%股份表决权

可见，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李继林与其配偶周敏二人合计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在 50.00%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比例高达 69.70%。因此，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凭借共同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取得控制地位。

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具有重要影响力

PCB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制造工艺复杂，对 PCB 制造企业的工艺技术要求高；同时 PCB 应用领域细分行业众多，产品种类复杂，不同领域和功能的 PCB 产品技术要求差异较大，面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更需要企业生产经验和技术基础的不断积累和创新。李继林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毕业于汽车工程专业，先后在依顿电子、世运电路等知名 PCB 企业任职，在 PCB 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自收购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前身金禄有限以来，李继林便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并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凝聚了一支以其本人为首，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中有过半数董事系由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提名；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李继林提请董事会聘任，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③周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敏虽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但其本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 5%，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将周敏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也符合上述规定。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效力和约束机制，李继林、周敏夫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加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的访谈，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基于对李继林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与李继林、周敏夫妇的意见保持一致。

根据李继林、周敏夫妇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约定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李继林、周敏保持一致，若李继林、周敏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签署进一步加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可通过其实际持股比例、所担任的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的重大影响以及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未将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结合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承担的角色，上述三人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影响力较小

经核查，麦睿明、叶劲忠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等一同收购发行人前身金禄有限的唯一股东金禄精密，从而间接持有金禄有限的股权；此前，李继林已一直在 PCB 企业任职，具有丰富的 PCB 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因此该次收购是在李继林的主导下进行，麦睿明、叶劲忠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叶庆忠也是基于对李继林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PCB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技术、工艺壁垒较高，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定制化特征，因此要求企业及其管理者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在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前，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均未曾

从事与 PCB 相关的业务，也不具备 PCB 生产经营的专业知识；在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后，上述三人受限于履职时间和专业能力，主要作为股东代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职务，通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并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未实际参与过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和具体业务经营均由李继林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李继林提请董事会聘任，并在李继林的领导下具体执行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

因此，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的影响力较小。

（2）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的提案和表决意见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夫妇保持一致

根据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夫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与李继林、周敏夫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李继林、周敏保持一致；上述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基于对李继林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与李继林、周敏夫妇的意见保持一致。

（3）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确认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李继林与周敏夫妇。

（4）未将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发行人主要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公司法人治理实际运作和经营管理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核查

（1）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对外直接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叶庆忠	扬州春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9.00	75.55%	股权投资
	深圳创新鸿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股权投资
	深圳创新资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2.27%	股权投资
	深圳恒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咨询服务
	东莞市德利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广州汇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16.67%	股权投资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	16.39%	股权投资
	英德市湾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7.50	7.11%	新能源电池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5.40	3.12%	生物提取
麦睿明	东莞市荣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90.00%	物业租赁
	东莞市漫漫游商旅有限公司	10.00	50.00%	旅游咨询服务
	东莞市睿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	投资咨询服务
叶劲忠	东莞市卓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媒体代理、广告营销策划
	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0	20.00%	担保业务、投资

				管理
	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7.14%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东莞创新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00%	投资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

（2）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的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叶庆忠	扬州春雨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深圳恒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咨询服务
	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担保业务、投资管理
	广州汇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股权投资
	东莞市聚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股权投资
	英德市湾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电池
	钦州市善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股权投资
麦睿明	东莞市荣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物业租赁
	东莞市漫漫游商旅有限公司	监事	旅游咨询服务
	东莞市睿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咨询服务
	东莞市上水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茶叶贸易
叶劲忠	东莞市卓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媒体代理、广告营销策划
	东莞市创新资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担保业务、投资管理

4. 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的核查

结合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及其他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上述三人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对外直接持股、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上述三人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实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效力和约束机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未将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原因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与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李继林、周敏、叶庆忠、麦睿明及叶劲忠的简历、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

4. 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及发行人控制权等相关事项对李继林、周敏、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进行访谈或确认。

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李继林、周敏、叶庆忠、麦睿明及叶劲忠进行访谈，《一致行动协议》之所以约定“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主要基于以下考虑：李继林系发行人的创始人，在 PCB 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自收购金禄精密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起决定性作用。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基于对李继林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对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均同意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李继林对发行人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决定性作用；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对李继林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具有合理性。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2012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以 1 万港元购买了正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禄电路板）100%股权，作为发行人出口业务的销售平台。2018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美诺购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持有的金禄电路板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香港凯美诺成立于 2018 年 1 月，金禄电路板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曾持有金禄通 3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李继林将其持有的金禄通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金禄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2017、2018 年发行人向金禄通销售额分别为 1,740.40 万元和 872.47 万元。

（3）东莞铭扬为实际控制人周敏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铜球、铜箔等贸易，2017 年发行人曾向其采购铜球 338.04 万元，报告期内东莞铭扬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请发行人：

（1）说明李继林、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直接以香港凯美诺作为外销业务平台的原因，2018 年 3 月收购金禄电路板以前，发行人向金禄电路板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金禄电路板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金禄电路板作为外销平台，其设立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金禄通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实际控制人转让金禄通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金禄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与金禄通不再合作的原因、金禄通最新经营状况。

（3）说明东莞铭扬的基本情况，2017 年采购铜球价格的公允性，东莞铭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东莞铭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和发行人重合，是否还存在向其间接采购铜球的情形，东莞铭扬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4）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披露被重组方金禄电路板基本情况，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重组后整合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一）说明李继林、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直接以香港凯美诺作为外销业务平台的原因，2018 年 3 月收购金禄电路板以前，发行人向金禄电路板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金禄电路板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金禄电路板作为外销平

台，其设立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金禄电路板的公司注册资料，了解金禄电路板的历史沿革情况；

2. 查阅我国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李继林、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收据及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时向清远市商务局办理的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设立香港凯美诺时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与金禄电路板于 2018 年 3 月前交易的相关协议、订单及对应的凭证，核查发行人与金禄电路板于 2018 年 3 月前的交易情况；

6.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 登陆发行人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李继林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8. 查阅李继林出具的关于外汇违规风险的承诺函；

9. 查阅香港《公司条例》，并登陆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香港公司办理撤销注册的相关流程；

10. 查阅境外律师就金禄电路板、香港凯美诺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就李继林、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的相关情况，金禄电路板、香港凯美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与金禄电路板关联交易等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1. 李继林、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

（1）李继林收购金禄电路板的背景及过程

根据金禄电路板的公司注册资料、李继林收购金禄电路板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李继林的访谈，金禄电路板原名为正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科技”），由境内自然人杨兴德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出资设立，股本 1 万港元。因发行人外销业务发展需要，李继林收购正东科技作为发行人外销业务平台。2012 年 4 月，李继林与杨兴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兴德将其所持正东科技 100%股权以 1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继林。2012 年 4 月 20 日，香港公司登记注册处签发《公司更改名称证书》，正东科技更名为金禄电路板。

经李继林确认，其系以自有资金收购金禄电路板。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金禄电路板原股东原始投入金额一致，不存在所得，因此不发生纳税义务。

（2）李继林收购金禄电路板存在未办理外汇登记的瑕疵

经核查，李继林收购金禄电路板股权时并未按照 37 号文及《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因此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李继林已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持有金禄电路板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凯美诺，且香港凯美诺已就收购金禄电路板事项向清远市商务局办理再投资业务备案，李继林不再持有任何境外企业的权益，办理外汇登记已无实际可能。同时，自李继林对外转让金禄电路板股权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两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关于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李继林因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李继林因上述外汇方面瑕疵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并经李继林本人确认，李继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李继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因此，李继林因收购金禄电路板时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的背景及过程

根据金禄电路板、香港凯美诺的公司注册资料、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收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继林的访谈，为规范李继林收购金禄电路板时未办理外汇登记的瑕疵，李继林决定注销金禄电路板。鉴于金禄电路板实际作为发行人外销业务平台，发行人大部分外销业务以金禄电路板作为对外合同的签订主体，因此在决定注销金禄电路板后，有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应收账款也未全部收回；同时，由于金禄电路板系香港公司，注销流程相对较长。为规范发行人与金禄电路板之间的关联交易，香港凯美诺因此收购金禄电路板，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金禄电路板自报告期初即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以此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待收购完成及金禄电路板业务完成顺利过渡后，再注销金禄电路板。

2018 年 3 月，香港凯美诺与李继林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凯美诺以 1 万港元的价格收购金禄电路板 100%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李继林收购金禄电路板的金额一致，不存在所得，因此不发生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凯美诺已依法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清远市商务局办理境外再投资业务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回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继林因收购金禄电路板时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李继林、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符合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不直接以香港凯美诺作为外销业务平台的原因，2018 年 3 月收购金禄电路板以前，发行人向金禄电路板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的核查

（1）发行人不直接以香港凯美诺作为外销业务平台的原因

香港凯美诺于 2018 年 1 月设立，其设立以前发行人大部分外销业务以金禄电路板作为对外合同的签订主体，在决定注销金禄电路板后，有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应收账款也未全部收回，为规范发行人与金禄电路板之间的关联交易，香港凯美诺因此收购金禄电路板，以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待收购完成及金禄电路板业务完成顺利过渡后，再注销金禄电路板。

经核查，自香港凯美诺设立以来，金禄电路板便不再签订新增合同或承接新增订单，改为由香港凯美诺签订或承接。

2019 年 11 月，金禄电路板注销其银行账户，并开始按照香港相关法例办理注销手续。

（2）2018 年 3 月收购金禄电路板以前，发行人向金禄电路板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2018 年 3 月收购金禄电路板以前，金禄电路板实际作为发行人的外销业务平台，因此发行人向金禄电路板销售 PCB 的价格系以金禄电路板实际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汇率、仓储费及运费等因素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另外，鉴于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禄电路板自报告期初便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并无重大影响。

3. 金禄电路板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金禄电路板作为外销平台，其设立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本所律师登陆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办理撤销注册（即注销）的香港公司应在提出申请之前 3 个月内没有营运或经营业务，且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并取得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书面通知，因此发行人注销金禄电路板前需要停业 3 个月并履行相应的审计、清税程序以满足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另外，香港公司注册处在收到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仍需就公司撤销注册事宜进行公告，若在公告发出 3 个月后无人提

出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将向申请撤销公司注册的香港公司发出撤销公司注册完成通知书，至此香港公司撤销注册手续方为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末开始进行对金禄电路板的注销工作，但由于注销流程较长，加之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对香港造成的影响，金禄电路板的注销手续至今仍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禄电路板已向香港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清税手续，香港税务部门已受理该申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禄电路板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禄电路板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禄电路板已在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的过程中，金禄电路板作为外销平台，其设立和经营活动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继林因收购金禄电路板时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李继林、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符合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自 2018 年 1 月香港凯美诺设立以来，金禄电路板便不再签订新增合同或承接新增订单，改为由香港凯美诺签订或承接；2018 年 3 月收购金禄电路板以前，金禄电路板作为发行人的外销业务平台，发行人向金禄电路板销售 PCB 的价格系以金禄电路板实际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汇率、仓储费及运费等因素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3）因香港地区办理企业注销流程较长，加上受新冠疫情影响，金禄电路板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金禄电路板作为外销平台，其设立和经营活动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金禄通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实际控制人转让金禄通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金禄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与金禄通不再合作的原因、金禄通最新经营状况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金禄通、华盈展发签订的采购/销售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金禄通、华盈展发的采购/销售订单，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金禄通、华盈展发的采购/销售金额；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将发行人向金禄通、华盈展发的采购/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客户的定价进行对比分析；

3. 对金禄通、华盈展发进行走访及函证，并就发行人与金禄通、华盈展发的采购/销售情况对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4.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取得并查阅金禄通、华盈展发填写的《客户信息确认函》；

6. 取得并查阅金禄通、华盈展发的财务报表、税审报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

7. 查阅金禄通提供的部分工商登记文件、李继林投资金禄通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李继林对外转让所持金禄通股权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8. 就李继林投资金禄通、对外转让金禄通股权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及股权受让方王波进行访谈；

9.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金禄通的历史沿革及最新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1. 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金禄通、华盈展发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金禄通、华盈展发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曾持有金禄通 3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7 年 10 月，李继林将其持有金禄通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18 年 10 月前，金禄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金禄通与发行人另一贸易商客户华盈展发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8 年 11 月前均受自然人王波控制，2018 年 11 月后均受自然人马胜亮和王建伟控制），故发行人将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包括采购与销售）合并披露；同时，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2018 年 10 月前亦将华盈展发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已将其 2018 年及之前与金禄通、华盈展发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以下对发行人与金禄通、华盈展发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为确保分析的全面性，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全部交易均纳入分析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禄通、华盈展发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流程外协（采购）	--	--	--	525.91
PCB（销售）	1,017.47	2,145.00	632.75	1,109.82

注：单就采购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曾于 2018 年 4 月向金禄通进行全流程外发，未向华盈展发进行过采购，因此上表所列采购额实际上均为发行人向金禄通的采购额。

（2）发行人与金禄通、华盈展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发行人与金禄通、华盈展发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双方签订的采购/销售协议、订单等资料，将发行人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采购/销售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供应商/客户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向金禄通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曾于 2018 年 4 月向金禄通采购全流程外发服务，未向华盈展发进行过采购。若将发行人向金禄通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期其他全流程外协供应商进行对比，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面积（万㎡）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禄通	0.58	525.91	911.53
深圳好又高	0.49	186.28	378.02
深圳市正大祥科技有限公司	0.12	13.69	111.55
建生电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0.70	236.52	336.47
惠州建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0.48	182.85	383.08
惠州市煌宏电子有限公司	0.16	166.30	1,031.58
广州市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0.04	22.18	506.36
深圳市鹏誉兴电子有限公司	0.04	14.65	356.49
合计/平均单价	**2.62**	**1,348.39**	**514.8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金禄通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发行人当期全流程外发的整体平均采购价格。经核查，其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向金禄通外发的均为四层板。

为此，本所律师进一步对比发行人向金禄通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采购全为四层板的全流程外协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面积（万㎡）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惠州市煌宏电子有限公司	0.16	166.30	1,031.58
建生电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0.05	30.17	632.14
金禄通	0.58	525.91	911.53

由上表可见，除金禄通外，发行人同期向惠州市煌宏电子有限公司、建生电路板（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生电路板”）外发的亦均为四层板；发行人向金禄通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惠州市煌宏电子有限公司，但高于建生电路板。

其中，由于向惠州市煌宏电子有限公司外发的四层板均为镀金手指板，因此其价格也相对较高。

而将金禄通与建生电路板进行对比，由于金禄通加工的单张 PCB 钻孔数量较多，平均沉金受镀面积比例高，PCB 板厚、表面铜厚较厚，因此其价格也相对较高。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最主要型号产品特征对比如下：

项目	建生电路板	金禄通
产品型号	4191013	4499001
采购金额（万元）	24.37	525.91
钻孔数（万孔/张）	6	32
平均沉金受镀面积比例	7.50%	30%
板厚（毫米）	1.6	2
铜厚（盎司）	1/1/1/1	1.5/1/1/1.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禄通的采购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 PCB 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当期全部 PCB 销售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面积（万㎡）	金额（万元）	单价（元/㎡）
2021 年 1-6 月	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 PCB	3.19	1,017.47	318.85
	当期全部 PCB 销售	101.59	55,800.68	549.25
2020 年	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 PCB	7.22	2,145.00	297.09
	当期全部 PCB 销售	147.04	77,221.24	525.18
2019 年	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 PCB	1.86	632.75	339.54
	当期全部 PCB 销售	104.87	60,028.54	572.40
2018 年	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 PCB	3.01	1,109.82	368.75
	当期全部 PCB 销售	90.23	52,377.72	580.5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 PCB 的平均价格均低于发行人当期全部 PCB 销售平均价格。经核查，造成以上情形的原因为金禄通、华盈展发采购单面板比重较高。

为此，本所律师进一步以层数为区分，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不同层数 PCB 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价格，其具体情况如下：

层数	当期全部 PCB 销售			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 PCB		
	面积（万㎡）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面积（万㎡）	金额（万元）	单价（元/㎡）
2021 年 1-6 月						
单层	3.43	692.70	202.12	1.83	343.71	187.73
双层	50.04	21,291.13	425.52	1.04	448.42	431.62
4 层	41.55	26,947.87	648.49	0.32	218.64	691.19
2020 年度						
单层	6.08	1,153.03	189.79	3.21	535.69	166.97
双层	76.98	30,347.82	394.21	2.66	871.99	327.37
4 层	51.74	33,568.23	648.77	1.31	693.80	531.54
6 层	10.57	9,773.14	924.35	0.04	39.20	975.17
2019 年度						
单层	3.69	890.34	241.50	1.22	242.55	199.29
双层	51.66	21,523.26	416.63	0.07	29.16	412.65
4 层	40.67	27,601.58	678.63	0.47	258.84	546.58
6 层	7.34	7,888.89	1,074.13	0.10	102.06	998.10
2018 年度						
单层	3.91	969.82	248.08	1.46	297.60	203.98
双层	47.77	20,782.88	435.05	0.79	299.21	377.17
4 层	32.25	23,023.38	713.99	0.62	379.79	611.71
6 层	5.68	6,736.57	1,185.30	0.14	133.22	975.44

注：2019、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的 PCB 还包括 8 层板，金额分别为 0.14 万元、4.32 万元、6.70 万元；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上表未对 8 层板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不同层数 PCB 的平均价格均低于发行人整体平均销售价格。经核查，其主要原因为金禄通、华

盈展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2021 年 1-6 月，公司按层数平均单价与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单价差异较小。

为此，本所律师继续以层数为区分，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不同层数 PCB 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向国内贸易商客户销售对应层数 PCB 的整体平均价格，其具体情况如下：

层数	当期全部国内贸易商客户 PCB 销售			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 PCB		
	面积（万㎡）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面积（万㎡）	金额（万元）	单价（元/㎡）
2021 年 1-6 月						
单层	2.09	394.06	188.21	1.83	343.71	187.73
双层	4.67	1,854.64	397.22	1.04	448.42	431.62
4 层	4.97	3,134.36	630.79	0.32	218.64	691.19
2020 年度						
单层	3.83	650.12	169.87	3.21	535.69	166.97
双层	11.00	3,958.26	359.93	2.66	871.99	327.37
4 层	9.86	5,906.80	599.33	1.31	693.80	531.54
6 层	1.91	1,710.46	897.12	0.04	39.20	975.17
2019 年度						
单层	1.45	302.82	209.06	1.22	242.55	199.29
双层	8.08	3,054.19	378.22	0.07	29.16	412.65
4 层	9.55	5,911.68	619.28	0.47	258.84	546.58
6 层	1.93	1,806.33	935.89	0.10	102.06	998.10
2018 年度						
单层	1.70	359.46	211.41	1.46	297.60	203.98
双层	6.10	2,385.06	391.14	0.79	299.21	377.17
4 层	8.04	4,983.01	619.55	0.62	379.79	611.71
6 层	1.50	1,417.53	945.69	0.14	133.22	975.44

注：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的 PCB 还包括 8 层板，金额分别为 0.14 万元、4.32 万元；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上表未对 8 层板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不同层数 PCB 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向国内贸易商客户销售对应层数 PCB 的整体平均价格相比差异较小。

本所律师再就发行人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国内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的毛利率	14.05%	16.26%	19.21%	20.50%
向国内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16.27%	16.95%	18.86%	19.5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金禄通、华盈展发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国内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向金禄通、华盈展发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禄通、华盈展发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转让金禄通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转让金禄通股权的过程如下：

2017 年 10 月 16 日，李继林与王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继林将其持有金禄通 30%的股权转让给王波。同日，金禄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7 年 10 月 23 日，金禄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李继林未实际参与金禄通的经营，金禄通也从未向李继林分红，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李继林对金禄通原实际出资额确定为 15 万元。经核查，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根据金禄通提供的部分工商登记文件、李继林投资金禄通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李继林、王波进行访谈，李继林转让金禄通系真实、有效，转让前的股权由李继林真实持有，转让后的股权由王波真实持有，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金禄通、华盈展发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与金禄通、华盈展发的合作情况，金禄通、华盈展发的最新经营状况

（1）金禄通、华盈展发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①金禄通、华盈展发的历史沿革

根据金禄通提供的部分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金禄通设立于 2012 年 7 月，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12 年 7 月，金禄通设立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王波出资 25.50 万元；李继林出资 15.00 万元；范广宇出资 9.50 万元。根据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税博验字〔2012〕36 号），上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王波持股 51.00%；李继林持股 30.00%；范广宇持股 19.00%。
2017 年 10 月，金禄通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继林将所持金禄通 30.00%的股权转让给王波；范广宇将所持金禄通 19.00%的股权转让给李建军。	王波持股 81.00%；李建军持股 19.00%。
2018 年 5 月，金禄通第一次增资	金禄通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增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王波认购。	王波持股 96.83%；李建军持股 3.17%。
2018 年 11 月，金禄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波将所持金禄通 70.00%的股权转让给马胜亮，将所持金禄通 26.83%的股权转让给王建伟；李建军将所持金禄通 3.17%的股权转让给王建伟。	马胜亮持股 70.00%；王建伟持股 30.00%。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华盈展发设立于 2010 年 9 月，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2010 年 9 月，华盈展发设立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王波出资 25.50 万元；李建芬出资 24.50 万元。	王波持股 51.00%；李建芬持股 49.00%。
2018 年 11 月，华盈展发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波、李建芬将所持华盈展发全部股权转让给马胜亮、王建伟。	马胜亮持股 39.00%；王建伟持股 61.00%。

②金禄通、华盈展发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金禄通、华盈展发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 PCB 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贸易。

③金禄通、华盈展发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金禄通、华盈展发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确认，金禄通、华盈展发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禄通	资产总额	2,967.50	3,514.56	2,211.96	2,810.44
	营业收入	2,158.41	3,409.95	4,067.78	5,959.60
	净利润	17.96	6.39	-23.20	-45.75
华盈展发	资产总额	2,139.24	1,702.65	977.61	1,010.00
	营业收入	1,110.99	2,086.54	783.59	425.15
	净利润	-7.16	57.79	-1.96	-13.79

注：根据金禄通和华盈展发的说明，其以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④金禄通、华盈展发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金禄通、华盈展发确认，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具体如下：

A. 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CB
2	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PCB
3	深圳市创荣发电子有限公司	PCB
4	苏州丰达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B
5	东莞翰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2020 年度		
1	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PCB
2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PCB

3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CB
4	东莞益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5	深圳市创荣发电子有限公司	PCB
2019 年度		
1	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PCB
2	东莞益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3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CB
4	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CB
5	深圳市创荣发电子有限公司	PCB
2018 年度		
1	东莞益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2	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PCB
3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CB
4	金禄有限	PCB
5	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CB

B. 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金禄电子	PCB
2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PCB
3	梅州市同正电子有限公司	PCB
4	益阳市明兴大电子有限公司	PCB
5	深圳市联创至盈电子有限公司	PCB
2020 年度		
1	金禄电子	PCB
2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PCB
3	深圳市联创至盈电子有限公司	PCB
4	益阳市明兴大电子有限公司	PCB
5	江西鑫满达电路有限公司	PCB
2019 年度		

1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PCB
2	金禄电子	PCB
3	深圳市联创至盈电子有限公司	PCB
4	益阳市明兴大电子有限公司	PCB
5	东莞市侨锋电子有限公司	PCB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PCB
2	金禄有限	PCB
3	益阳市明兴大电子有限公司	PCB
4	梅州华盛电路板有限公司	PCB
5	深圳市联创至盈电子有限公司	PCB

（2）发行人与金禄通、华盈展发的合作情况，金禄通、华盈展发的最新经营状况

①金禄通、华盈展发的合作情况

鉴于金禄通与华盈展发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8 年 11 月前均受自然人王波控制，2018 年 11 月后均受自然人马胜亮和王建伟控制），发行人将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合并披露。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各年度向金禄通和华盈展发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9.82 万元、632.75 万元、2,145.00 万元、1,017.47 万元。

②金禄通、华盈展发的最新经营状况

根据金禄通、华盈展发提供的财务资料、填写的《客户信息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金禄通、华盈展发目前均正常从事经营业务，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9.95 万元和 2,086.54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为 2,158.41 万元和 1,110.99 万元。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禄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实际控制人李继林转让金禄通系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金禄通目前正常从事经营业务，发行人与金禄通关联企业华盈展发存在交易。

（三）说明东莞铭扬的基本情况，2017 年采购铜球价格的公允性，东莞铭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东莞铭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和发行人重合，是否还存在向其间接采购铜球的情形，东莞铭扬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东莞铭扬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东莞铭扬的基本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向东莞铭扬采购铜球的相关明细、协议、订单及对应凭证，并就发行人向东莞铭扬的采购情况对东莞铭扬进行访谈及函证；

3. 查阅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同类型供应商采购铜球的相关明细，并抽查部分订单及对应凭证，计算当期铜球平均价格并与向东莞铭扬采购铜球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4. 取得并查阅东莞铭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清单、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东莞铭扬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相关明细，并抽查部分订单及对应凭证，对比分析发行人、东莞铭扬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融资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7. 就发行人向东莞铭扬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进行访谈；

8. 核查发行人及东莞铭扬其他股东周新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核查情况：

1. 说明东莞铭扬的基本情况，2017 年采购铜球价格的公允性，东莞铭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1）东莞铭扬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铭扬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铭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铭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02082456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东泰社区东莞大道 17 号汇业大厦 15 楼 02 号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建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铜球、铜箔等贸易
股权结构	周敏持股 60.00%；周新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	周敏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周敏；监事：周新；总经理：周敏

（2）发行人 2017 年向东莞铭扬采购铜球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东莞铭扬签订的采购协议、订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由于经营所需，发行人于 2017 年向东莞铭扬采购 PCB 生产原材料铜球，采购金额为 338.0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95%。

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向东莞铭扬采购铜球价格的公允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比了发行人当期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铜球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数量（万 kg）	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kg）
广东创恒穗兴达铜业有限公司	6.30	262.94	41.74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27.00	1,241.25	45.97

东莞铭扬	7.80	338.04	43.34
合计/平均值	**41.10**	**1,842.23**	**44.82**

可见，发行人与东莞铭扬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发行人向东莞铭扬采购铜球的价格与发行人当期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东莞铭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融资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等资料，东莞铭扬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东莞铭扬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5.20	连带保证	2016.07.27-2019.07.27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叶劲忠、麦睿明、东莞铭扬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39.75	连带保证	2016.05.27-2018.05.27	履行完毕

在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融资方通常会要求发行人股东等相关方为融资提供担保。根据担保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的访谈，东莞铭扬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敏控制的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无偿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铭扬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系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敏控制的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公司要求，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融资租赁无偿提供的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东莞铭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和发行人重合，是否还存在向其间接采购铜球的情形，东莞铭扬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东莞铭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东莞铭扬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确认，东莞铭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758.33	2,926.91	2,353.68	3,388.64
营业收入	8,327.18	8,511.04	10,635.11	5,943.31
净利润	64.40	5.28	15.34	8.75

（2）东莞铭扬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的核查

经东莞铭扬确认，东莞铭扬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①东莞铭扬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昌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铜球
2	汕头凯星印制板有限公司	铜球
3	惠州市凌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4	深圳市合成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5	湖北迈诺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锡球、铜球
6	江苏恒洋贸易有限公司	铜球
7	江西奔特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8	东莞市德隆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9	广东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铜球
10	深圳市兴科升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前十大合计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8.58%**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昌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锡条、铜球
2	白井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铜箔

3	汕头凯星印制板有限公司	铜球
4	深圳市祺利电子有限公司	铜球
5	深圳市合成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6	惠州市凌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7	湖北迈诺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锡球、铜球
8	东莞市德隆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9	广东铭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铜球
10	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	铜球
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		**92.95%**
2019 年度		
1	白井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铜球、铜箔
2	深圳市联程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3	江苏恒洋贸易有限公司	铜箔、铜球
4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铜球
5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硫酸亚锡、硫酸铜
6	深圳市祺利电子有限公司	铜球
7	汕头凯星印制板有限公司	铜球
8	东莞市诚志电子有限公司	铜球
9	深圳市合成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10	东莞市诗宇线路板有限公司	铜球
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		**76.81%**
2018 年度		
1	白井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铜球、铜箔
2	汕头凯星印制板有限公司	铜球
3	深圳市联程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4	江苏恒洋贸易有限公司	铜球、铜角
5	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铜球
6	深圳市祺利电子有限公司	铜球
7	东莞市诗宇线路板有限公司	铜球
8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9	江西奔特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10	广德三生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		**89.20%**

②东莞铭扬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球
2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3	铜陵新展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铜箔
4	深圳市昌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锡球
	前五大合计采购占比	**100.00%**
2020 年度		
1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球
2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3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4	铜陵新展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铜箔
5	深圳市昌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铜、硫酸亚锡、锡球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98.74%**
2019 年度		
1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球
2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3	江西坤宏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4	苏州汉诺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箔
5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97.21%**
2018 年度		
1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球
2	江苏恒洋贸易有限公司	铜球
3	苏州汉诺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箔
4	江西坤宏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5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98.25%

③发行人与东莞铭扬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情况

对比发行人与东莞铭扬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洋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坤宏铜业有限公司及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东莞铭扬重合的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莞铭扬报告期内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名称		发行人					东莞铭扬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球	4.30%	4.56%	3.81%	6.97%	铜球	96.46%	71.55%	58.22%	52.58%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2.35%	3.56%	3.96%	0.38%	铜球	1.90%	11.83%	16.54%	--
江苏恒洋贸易有限公司	铜球、铜箔	0.18%	0.40%	0.64%	0.23%	铜球	--	--	1.00%	21.51%
江西坤宏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	--	0.65%	--	铜球	--	--	11.26%	11.37%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0.20%	7.52%	3.18%	0.59%	铜箔	--	9.37%	1.9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而东莞铭扬报告期内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因为东莞铭扬为铜球、铜箔贸易商，其采购产品相对单一且基于采购规模效应的考虑，因此采购相对集中。东莞铭扬主要供应商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SZ）的全资孙公司，系铜产品的龙头企业，故东莞铭扬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铜球的金额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莞铭扬报告期内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铜球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6 月			
东莞铭扬采购单价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61.11	45.39	44.32	45.63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53.66	46.22	43.47	--
	江苏恒洋贸易有限公司	--	--	44.00	45.79
	江西坤宏铜业有限公司	--	--	43.83	44.57
	全部铜球采购平均值	**60.95**	**45.51**	**44.07**	**45.52**
发行人采购单价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59.42	45.59	44.28	46.45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57.41	43.26	43.71	45.19
	江苏恒洋贸易有限公司	-	--	42.78	--
	江西坤宏铜业有限公司	--	--	42.99	--
	全部铜球采购平均值	**58.69**	**44.54**	**43.84**	**46.39**

注 1：上表所列全部铜球采购平均值为发行人与东莞铭扬全部铜球采购的平均价格，并不等于向表中所列供应商采购铜球单价的平均值。

注 2：发行人全部铜球采购平均值不含广东德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液提取的铜加工成铜球回收部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东莞铭扬报告期各年度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铜球的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东莞铭扬报告期各年度全部铜球采购的平均价格也不存在较大差异。

另经核查，发行人、东莞铭扬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铜球、铜箔等资源行业具有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特点，因此发行人与东莞铭扬均选择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东莞铭扬间接采购铜球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及以前向东莞铭扬采购铜球。发行人采购铜球均为自主采购，不存在向东莞铭扬间接采购铜球的情形。

（4）东莞铭扬的其他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铭扬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周敏，其他股东、监事为周新（周敏之胞妹）。通过核查发行人、周新的银行账

户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采购/销售明细，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订单及对应凭证，发行人与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向东莞铭扬采购铜球的价格公允；东莞铭扬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敏控制的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公司要求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具有合理性；东莞铭扬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不存在向东莞铭扬间接采购铜球的情形；东莞铭扬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周敏，其他股东、监事为周新（周敏之胞妹），发行人与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四）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披露被重组方金禄电路板基本情况，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重组后整合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金禄电路板的公司注册资料及李继林、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收据等资料；

2. 境外律师就金禄电路板经营状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金禄电路板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

4. 就发行人收购金禄电路板的背景、过程，发行人与金禄电路板的重组、整合情况，以及金禄电路板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等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1. 披露被重组方金禄电路板基本情况，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重组后整合情况

（1）重组前金禄电路板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禄电路板的公司注册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重组前金禄电路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禄精密电路板有限公司（CAMELOT HYTEC PCB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1083535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902 室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股本	1 万港元
董事	李继林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李继林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PCB 贸易

（2）金禄电路板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金禄电路板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金禄电路板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金禄电路板	4,125.53	15,476.41	-751.08
发行人	38,529.59	46,200.78	5,104.32
金禄电路板/发行人	10.71%	33.50%	-14.71%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财务数据系发行人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如上表所示，金禄电路板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均小于 50%。

（3）金禄电路板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经核查，金禄电路板在被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美诺收购之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 100%持股，但其实际作为发行人的外销业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亦无其他资产和人员。

重组后，香港凯美诺承接金禄电路板作为发行人的外销业务平台，金禄电路板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重组后发行人未对金禄电路板进行整合，收购金禄电路板系为解决发行人与金禄电路板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合并前后发行人和金禄电路板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禄电路板仅作为发行人的外销业务平台，其经营管理实际由发行人控制。因此，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收购金禄电路板的价格合理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美诺收购金禄电路板主要系为解决发行人与金禄电路板之间的关联交易。鉴于自李继林于 2012 年 4 月收购金禄电路板以来，金禄电路板一直作为发行人外销业务平台，其业务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由发行人控制，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美诺以李继林收购金禄电路板的价格原价收购金禄电路板，定价为 1 万港元具有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金禄电路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重组后发行人未对金禄电路板进行整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美诺以李继林收购金禄电路板的价格原价收

购金禄电路板，定价为 1 万港元具有合理性。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李继林等关联方借入部分款项情形，发生金额合计 3,189.05 万元，其中向李继林、叶庆忠借款利率 10%，向麦睿明借款利率 16.86%。同时，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东莞铭扬借出款项情形，发生金额合计 1,323.46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找零背书转让的票据、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情形，发生金额合计 3,791.99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入分别为 445.78 万元、117.21 万元、6.54 万元和 3.76 万元，主要为废料废品处置及小额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342.39 万元、215.36 万元、52.80 万元和 13.30 万元，主要为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及报销款。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向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借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因；向关联方东莞铭扬借出款项的原因、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说明发生票据找回的原因，2019、2018 年发行人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金额的原因，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收入和支出的原因，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及报销款是否涉及补交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向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借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因；向关联方东莞铭扬借出款项的原因、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向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借款、还款的相关合同、凭证；

2. 取得并查阅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向发行人借款的资金来源相关合同或其他确认文件；查阅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的个人资金流水；

3. 取得并查阅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就借款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向东莞铭扬借出款项的相关资料；

5. 取得并查阅东莞铭扬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财务报表等资料；

6. 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主要股东叶庆忠、麦睿明进行访谈或确认；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管理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8.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向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借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因

（1）发行人向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对应借款、还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借款及其利息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继林	2018 年度	2,215.00	1,450.00	1,470.77	2,194.23
李继林	2019 年度	2,194.23	450.00	2,644.23	--

麦睿明	2018 年度	--	200.00	200.00	--
叶庆忠	2018 年度	--	400.00	--	400.00
叶庆忠	2019 年度	400.00	--	400.00	--
拆入资金利息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继林	2018 年度	186.00	238.69	274.73	149.97
李继林	2019 年度	149.97	57.08	207.05	--
麦睿明	2018 年度	--	6.00	6.00	--
叶庆忠	2018 年度	--	6.16	--	6.16
叶庆忠	2019 年度	6.16	5.86	12.03	--

（2）借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继林、叶庆忠、麦睿明的访谈或确认，由于李继林借给公司的款项为其向他人借支取得，根据其承担的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8%）及相关税费，因此约定公司按年利率 10%向其支付利息；发行人向叶庆忠借款的利率系参考发行人与李继林之间的借款利率确定，亦为年利率 10%。

2018 年因湖北金禄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急需资金周转，发行人向麦睿明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鉴于借款期限较短，经协商发行人与其签订年利率为 16.86%的借款合同，并支付其税后利息 6 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借款约定年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但未高于当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规定的年利率 24%，且该利率约定也不存在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银发〔2002〕30 号）等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关于“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 4 倍”规定的情形；资金出借方已就收取的利息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该部分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李继林等向发行人的借

款仅系因为发行人当时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而产生，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李继林、叶庆忠和麦睿明借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向关联方东莞铭扬借出款项的原因、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向东莞铭扬借出款项的原因、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

根据发行人向东莞铭扬借出款项的相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莞铭扬借出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性质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2017 年末	--	91.36	--
2018 年度			
2018 年 3 月	归还	--	5.59
2018 年 3 月	占用	11.60	--
2018 年 3 月	占用	20.00	--
2018 年 3 月	归还	--	42.74
2018 年 11 月	占用	165.39	--
2018 年 12 月	归还	--	76.43
2018 年 12 月	归还	--	23.57
2018 年 12 月	归还	--	57.65
2018 年 12 月	归还	--	32.74
2018 年 12 月	归还	--	49.63
合计		**196.99**	**288.35**
2019 年度			
2019 年 1 月	占用	31.82	--
2019 年 1 月	归还	--	27.00

2019 年 1 月	归还	--	3.00
2019 年 1 月	占用	100.00	--
2019 年 1 月	占用	132.80	--
2019 年 1 月	归还	--	234.63
合计		**264.63**	**264.63**

根据东莞铭扬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财务报表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的访谈，报告期内，因东莞铭扬主要从事铜球、铜箔贸易业务，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在其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用于东莞铭扬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发行人向东莞铭扬借出款项均未计收利息。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结清，之后发行人未再与东莞铭扬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除东莞铭扬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为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股改时已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制定并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和周敏夫妇也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限制其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建立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有效运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继林借给公司的款项为其向他人借支取得，根据其承担的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8%）及相关税费，公司按年利率 10%向其支付利息；发行人向叶庆忠借款的利率系参考发行人与李继林之间的借款利率确定，亦为年利率 10%；发行人向麦睿明借款的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湖北金禄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急需资金周转，且借款期限较短；因此发行人向上述自然人借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2）因东莞铭扬主要从事铜球、铜箔贸易业务，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在其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向其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发行人向东莞铭扬借出款项均未计收利息。发行人建立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有效运行。

（二）说明发生票据找回的原因，2019、2018 年发行人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金额的原因，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台账、明细，抽查部分票据，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进行比对，明确票据不规范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3.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安陆市支行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证明的复函》等资料，核实发行人是否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4.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发生票据找回的原因，2019、2018 年发行人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金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台账、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供应商票据金额（A）	--	25,893.73	22,259.88
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金额（B）	--	1,696.60	1,733.10
票据找回金额占支付供应商票据金额比例（B/A）	--	6.55%	7.79%

经核查，发行人 2018、2019 年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系由于其在正常商业往来中用超过应付账款金额的票据背书支付货款，供应商用其持有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进行找回。票据为 PCB 行业的普遍结算方式，采用票据找零可以将收到客户大额票据背书转让，避免公司经营现金流出，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2. 发行人因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和交易便捷性，发生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虽然不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存在主观恶意。同时，发行人收到的上述供应商票据找回均已到期承兑，未因上述票据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追索，亦未因该等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票据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有关人员对《票据法》和国家关于票据管理规定的学习。自 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的不规范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安陆市支行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证明的复函》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受到处罚的风险较

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系由于其在正常商业往来中用超过应付账款金额的票据背书支付货款，供应商用其持有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进行找回；发行人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均已到期承兑，中国人民银行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因收到供应商票据找回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收入和支出的原因，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及报销款是否涉及补交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支明细表；

2.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收支业务凭证，并查阅相关的审批单、合同、报销凭证、收付款单据等；

3.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明细表及现金支付员工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借支管理办法》《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办法》等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5.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6. 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7.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支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8. 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的资金流水；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其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现金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金收支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入	--	**8.96**	**6.54**	**117.21**
其中：货款	--	1.16	0.20	0.54
废料废品	--	7.80	6.34	116.67
营业收入	**57,600.04**	**79,212.04**	**60,940.26**	**52,777.49**
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0.01%**	**0.22%**

根据发行人现金收入的相关业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发生的现金收入包括因处置废物废料、小额订单销售及客户尾款而收到的现金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呈下降趋势。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加大对现金收入的规范，对大额废品废料的处置要求废品收购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交易，因此现金收入的金额大幅下降。

（2）现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金收支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支出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支出	**25.98**	**31.52**	**52.80**	**215.36**

其中：薪酬支出	23.48	26.17	41.32	93.77
费用报销	2.50	2.27	9.17	96.51
零星采购	--	3.08	2.31	25.07
营业成本	**45,468.57**	**60,516.26**	**45,350.35**	**39,778.19**
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0.05%**	**0.12%**	**0.54%**

根据发行人现金支出的相关业务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发生的现金支出包括现金支付部分员工的薪酬支出、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支出。其中，薪酬支出系由于支付离职员工薪酬、新入职暂未办理合作银行工资卡的员工薪酬、银行代付失败后转为现金发放员工薪酬及发放员工评优奖励支出；费用报销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差旅费、招待费，出货司机的路桥费、修车费及管理人员办公、差旅、招待等费用；零星采购支出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临时需要外发的小批量加工及部分低值易耗品采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逐年呈下降趋势。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加大对现金支出的规范，通过及时办理员工工资卡、备用金借支等措施减少现金支出；对于确实需要现金发放薪酬，以及小额的现金报销或采购，考虑业务开展方便性，经严格审批后仍允许现金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立和完善了包括《现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借支管理办法》《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办法》在内的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现金使用原则、范围、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

因此，随着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效执行，发行人现金收支不断规范，所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比例也不断下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 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及报销款不涉及补交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金收支明细表、员工工资明细表、税收申报缴纳凭证、报销凭证等资料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离职员工薪酬、新入职暂未办理合作银行工资卡的员工薪酬、银行代付失败后转为现金发放员工

薪酬及发放员工评优奖励支出均已并入个人工资表计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涉及补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报销款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相关报销支出已取得合规发票，并经各职级人员审批后进行发放，也不存在涉及补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的资金流水，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入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及报销款不涉及补交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经营资质和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2）PCB 生产制造过程涉及到多种物理或化学工艺，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危废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生产主要产品所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其他行政审批、备案手续；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检验检疫备案登记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及排污许可证；

3. 查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并查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审核的相关文件，核对发行人生产、销售所需资质文件及其取得情况；

4. 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海关、外汇、人民银行、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凯美诺、金禄电路板的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违反、超越经营资质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

7. 就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资质取得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金禄电子	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北金禄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香港凯美诺	--	PCB 贸易
金禄电路板	--	PCB 贸易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 PCB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进出口相关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业务，根据《海关法》《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进出口相关资质文件：

①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441896019K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27	长期	清远海关
湖北金禄	421096809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7.05	长期	武汉海关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发行人	02509701	2018.02.09

湖北金禄	02093446	2019.05.20

③检验检疫备案登记证明

201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418000568。

2019 年 11 月 26 日，湖北金禄取得汉阳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回执》，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200410087，有效期为长期。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中，沉金、电镀工序需要使用硝酸、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18007929985760	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区分局	无
湖北金禄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003129	孝感市公安局	2021.06.04-2022.06.04

（3）环保相关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环保相关资质：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800792998576 0002V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11-2023.09.10
湖北金禄	排污许可证	91420982MA492F2H6C001U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3.07.26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海关、外汇、人民银行、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凯美诺、金禄电路板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凯美诺、金禄电路板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合规经营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合规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审核的相关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危废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对应的批复、验收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相关合同及交易凭证，并核查危险废物处置机构是否具备相关处置资质；

4.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及对应凭证，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7. 查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相关购置或建造合同、凭证，并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9. 查阅发行人环保、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

10.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11. 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2.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环保投资、费用支出情况、环保制度落实及合规情况等事项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铜废液、含铜污泥、废线路板、含铜粉尘、退锡废液、废油墨渣、废干膜渣、废菲林片、废棉芯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

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或自行处置。除部分类别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无需转移外，发行人已建设专门设施临时贮存待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设置识别标志及实施严格管理，定期转移至委托处置机构进行处置；转移过程中均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金禄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管理符合《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保设施的相关购置或建造合同、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门具体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水处理站和废气与集尘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个、套）	治理污染物	最大处理能力
1	发行人	废水处理站	1	总铜、总氰化物、总镍、COD、氨	2000t/d

				氮等	
2		废气与集尘处理设施	9	VOCs、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甲醛、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	达标排放
3	湖北金禄	废水处理站	1	总铜、总氰化物、总镍、COD、氨氮等	3000t/d
4		废气与集尘处理设施	5	VOCs、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甲醛、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	达标排放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处理设施、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具体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达标，上述环保设施可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及对应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156.59	293.06	2,523.91	1,817.94
日常环保费用	735.55	1,142.18	661.32	447.45
合计	**892.14**	**1,435.24**	**3,185.23**	**2,265.39**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包括废水处理站、废气与集尘处理设施等；日常环保费用则主要由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运营费用、环境监测费用、排污费/环保税等构成。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156.59	293.06	2,523.91	1,817.94
日常环保费用	735.55	1,142.18	661.32	447.45
合计	**892.14**	**1,435.24**	**3,185.23**	**2,265.39**
主营业务收入	55,800.68	77,372.54	60,028.54	52,377.72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8%	0.38%	4.20%	3.47%
日常环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32%	1.48%	1.10%	0.85%

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较高，主要是因为新建湖北金禄环保配套工程项目，当期新增废水处理站、废气与集尘处理设施工程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呈正相关，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系污水处理费用和湖北工厂环保设备耗电量增幅较大所致。

考虑到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小于日常环保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综合上述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合计	日常环保费用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合计	日常环保费用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合计

沪电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0.60	未披露	未披露	1.19	未披露	未披露	1.39
景旺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1.48	1.46	1.22	2.68	1.36	0.85	2.21
胜宏科技	0.08	未披露	未披露	0.11	未披露	未披露	0.16	未披露	未披露
依顿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3.34	未披露	未披露	3.84	未披露	未披露	2.76
世运电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奥士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1	未披露	未披露	1.21
广东骏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6	1.65	2.70	0.89	2.17	3.06
科翔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39	0.06	1.45	1.26	0.18	1.45
中富电路	1.48	0.26	1.68	1.65	0.39	2.05	1.37	0.19	1.56
四会富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90	0.70	1.60	1.05	0.52	1.56
本川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0.78**	**0.26**	**1.78**	**1.09**	**0.80**	**2.13**	**1.02**	**0.78**	**1.90**
发行人	1.48	0.38	1.86	1.10	4.20	5.30	0.85	3.47	4.32

注 1：景旺电子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 2：广东骏亚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注 3：科翔股份、中富电路、四会富仕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4：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环保费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具有不均衡性，通常在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时投入较多；同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尽相同，环保工程、设备建设需求亦有所不同。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系发行人新建湖北工厂，对环保设备的投入需求较大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管理符合《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达标；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发行人日常环

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分别为 3,533.07 万元、3,633.06 万元、19,191.62 万元和 19,226.37 万元。

（2）发行人清远厂区内员工食堂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约为 900 ㎡。上述建筑物为公司自建房屋，位于公司所拥有的宗地范围内。

请发行人说明房屋及建筑物的明细构成，包括金额、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办理产权证书的时间、具体用途，厂房对应产能；除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租赁房产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房产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所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图及产能统计资料；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屋对应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抽查发行人缴纳租金的凭证；

5.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房产情况；

6. 查阅租赁房产所在地村委会、出租方出具的租赁房产情况说明；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风险的承诺函；

8. 查阅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审批的规划图；

9.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瑕疵风险的承诺函；

11. 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12. 登陆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因房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13. 就发行人所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租赁房产及对应合同履行情况、房产瑕疵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明细构成，包括金额、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办理产权证书的时间、具体用途，厂房对应产能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注 1）	面积（㎡）	账面净值(万元)（注 2）	取得时间（注 3）	取得方式	办证时间（注 4）	用途	工序及对应产能（万㎡）	
1	发行人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5 号	宗地面积 20,971.22/建筑面积 3,849.78	459.27	2015.09	自建	2015.07.17	宿舍	非厂房，不适用	
2	发行人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6 号	宗地面积 19,002.64/建筑面积 3,501.15	357.39	2017.05	自建	2019.12.02	厂房	钻孔	101
									电镀（注 5）	104
3	发行人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7 号	宗地面积 19,002.64/建筑面积 12,122.72	1,075.31	2012.03	自建	2013.01.11	厂房	电镀（注 5）	104
									外层线路	107
									外层 AOI	107
									阻焊	107
									文字	107
									表面处理-喷锡	63
									表面处理-OSP	38
									成型	104
									电测	104
									FQC	104
4	发行人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8 号	宗地面积 20,971.22/建筑面积 2,191.36	69.70	2017.10	自建	2019.12.02	仓库	非厂房，不适用	
5	发行人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09 号	宗地面积 20,975.89/建筑面积 4,772.24	1,519.68	2019.12	自建	2020.11.11	厂房	开料	142
									内层线路	107
									内层 AOI	107

									压合	80
									表面处理-沉金	33
									表面处理-镀金	11
6	发行人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13 号	宗地面积 20,975.89/建筑面积 200.00	57.36	2019.12	自建	2020.11.11	消控室、水池	非厂房，不适用	
7	湖北金禄	鄂（2019）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0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46,527.90/建筑面积 5,960.34	795.26	2019.05	受让	2019.03.12	办公楼	非厂房，不适用	
8	湖北金禄	鄂（2019）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38,079.80/建筑面积 7,044.08	434.87	2019.09	受让	2019.03.12	宿舍及食堂	非厂房，不适用	
9	湖北金禄	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761.30/建筑面积 1,854.66	510.99	2019.09	自建	2020.07.23	废水站设备房及消防池泵房	非厂房，不适用	
10	湖北金禄	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9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5,572.50/建筑面积 65,213.57	10,341.77	2019.09	受让+自建（注 6）	2020.07.23	厂房	120	

注 1：上表所列“权证号”是指该处房屋及建筑物目前有效的不动产权证号。
注 2：上表所列“账面净值”是指该处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注 3：上表所列“取得时间”是指该处房屋及建筑物的转固时间。
注 4：上表所列“办证时间”是指该处不动产首次办理并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注 5：上述 104 万㎡电镀工序共用“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6 号”、“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7 号”两处厂房。
注 6：受让+自建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金禄受让湖北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后进行了厂房主体工程的改造及加建。

（二）除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1处已终止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和5处正在租赁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安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路546号城投商务中心9楼901号房	67	办公	至2019.07.31	期限届满后未再续租
2	发行人	赵浴东	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南路31号	111.49	员工宿舍	至2021.12.31	正在租赁
3	发行人	陈劲夫	惠州市雅居乐白鹭湖鹭湖会1单元201号	217.92	员工宿舍	至2023.03.31	正在租赁
4	发行人	陈启新	龙塘镇半边月村新安天玉公司旁	2,500	员工宿舍	至2021.12.31	正在租赁
5	发行人	姚红江	龙塘镇珠塘村	495	员工宿舍	至2021.12.31	正在租赁
6	发行人	钟彩宜	龙塘镇珠塘村50号	2,160	员工宿舍	至2023.12.31	正在租赁

经核查，上述正在租赁的第2、3项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第4至6项租赁房产属于宅基地上房屋，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针对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宅基地上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并未改变其住宅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出租方及租赁房产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为出租方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鉴于上述租赁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用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亦较为充裕，即使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产被拆除，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存在其他任何纠纷，而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由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履行，因此上述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但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用途，且可替代性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房产瑕疵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房产瑕疵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建筑物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1	综合楼 1#东北侧	员工食堂	约 900

根据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审批的规划图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该处建筑物所在宗地范围内原规划建设一栋高 6 层的宿舍，其中首层为员工食堂。2015 年，发行人因资金不足先建了首层的员工食堂以改善员工用餐问题，因项目建设与原规划不符，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待发行人流动资金充足后，将按原规划建设该处宿舍，届时可取得权属证书。

2. 发行人上述房产瑕疵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自有不动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上述瑕疵建筑物为发行人自建房屋，位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宗地范围内，属于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有效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该等建筑物未用作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上述建筑物可能存在的权属瑕疵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该等建筑物被拆除，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房产瑕疵未受到行政处罚，但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未用作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但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用途，且可替代性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存在的房产瑕疵未受到行政处罚，但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未用作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5：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6 月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数约 160 人，较 2019 年末出现大幅上升。2017 年度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251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1,049 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2）结合报告期初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比例较高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的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说明文件；

5.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

（1）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末、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2 月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凭证，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末、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2 月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期末员工人数（注 1）	1,921	1,868	1,858	1,601
期末未缴人数	103	147	160	75
其中：退休返聘	32	32	32	27
当月 15 日后新入职（注 2）	45	28	35	30
非大陆籍人士	1	2	2	2
自行购买	6	2	--	4
个人原因申请不购买（注 3）	11	5	6	6
本人申请工作稳定后购买	4	75	80	3

其他（注 4）	4	3	5	3

注 1：上表所列“期末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数。

注 2：当月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保公积金时间（每月 15 日），该部分员工于次月按照规定办理。

注 3：该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①部分员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5 年，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同时也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农村户籍员工未有在城镇购房计划，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注 4：该部分员工由于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常无法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转移手续暂未办理完成等原因，公司暂无法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行政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2 月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申请工作稳定后再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增多。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新入职员工无法确定是否会长期在公司工作，而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后转移关系较为不方便，且该部分员工主要从事临时性工作，因此表示暂不需要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待其工作稳定后再行缴纳。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因“本人申请工作稳定后购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已大幅降低至 4 人，与 2019 年末未发生疫情时因该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相近；同时，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2 月末因该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除已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申请工作稳定后再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劳动用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申请工作稳定后再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增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申请工作稳定后再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二）结合报告期初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比例较高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1. 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引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

3.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瑕疵风险的承诺函；

5. 实地查看发行人清远工厂、湖北工厂的员工生活设施。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初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比例较高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行政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初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初对员工社保公积金缴存管理重视不够，存在不规范情形，且部分生产员工来自外地、具有农村户籍，

自身购买社保公积金的意愿也较弱。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为该等员工提供宿舍等措施解决员工生活问题。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逐步对社保公积金管理进行规范，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用工情况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湖北金禄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发行人在该单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孝感住房公积金中心安陆办事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湖北金禄自在该单位开立账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有任何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金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引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因报告期初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比例较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相关经济赔偿的承诺，发行人因报告期初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比例较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4 月，伍大琼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伍大琼的简历，离职的具体原因，与副总经理伍瑜、核心技术人员伍海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伍大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2）结合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说明伍大琼的简历，离职的具体原因，与副总经理伍瑜、核心技术人员伍海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伍大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伍大琼在发行人内部的人事档案资料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 查阅伍大琼提交的辞职报告；

3. 查阅伍大琼、伍瑜、伍海霞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4.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5. 就伍大琼在发行人的任职、离职情况，与伍瑜、伍海霞的关联关系，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管理规范情况、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等事项对伍大琼进行访谈；

6. 取得并查阅伍大琼就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情况：

1. 伍大琼的简历

伍大琼，女，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惠州皇冠制罐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江门赛特陶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金禄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伍大琼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具体原因和过程

根据伍大琼向发行人提交的辞职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伍大琼的访谈，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财务总监需要投入较多时间和精力，伍大琼因需要照顾其刚出生不久的小孩，其丈夫伍瑜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长期负责湖北金禄建设、运营工作，伍大琼难以兼顾照顾其小孩和投入足够精力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遂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因此伍大琼离职系因个人原因。

经核查，伍大琼系于 2020 年 4 月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发行人随即安排时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黄琳玲暂代财务总监职务，并于 2020 年 6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聘任黄琳玲接替财务总监职务。

3. 伍大琼与发行人副总经理伍瑜、核心技术人员伍海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伍大琼、伍瑜、伍海霞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伍大琼、伍瑜、伍海霞的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伍瑜系伍大琼的配偶；核心技术人员伍海霞系伍瑜的胞妹。

4. 伍大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伍大琼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伍大琼的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伍大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伍大琼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其离职系因照顾家庭需要；发行人副总经理伍瑜系伍大琼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伍海霞系伍瑜胞妹，伍大琼与上述两人存在关联关系；伍大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二）结合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简历、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向发行人提交的辞职报告；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文件；

6.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7. 就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内控有效性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原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08	叶劲忠	监事	设立监事会正常换届	2017 年 8 月由叶劲忠担任监事，未设立监事会。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监事会，叶劲忠因其个人职业发展需要，未再担任监事。
2019.12	伍瑜	董事	辞去董事，仍担任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离职；补选新增股东顺德元睿、元睿创富提名的王胜军为董事；伍瑜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0.04	伍大琼	财务总监	辞职离任	因照顾家庭需要离职。
2020.05	曾彩娟	董事	辞职离任	晨道投资提名董事曾彩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08	邱敏杰	监事	辞职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1.01	麦睿明	董事	辞职离任	因涉嫌走私进口雪茄烟被羁押，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故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 年 1 月 11 日，麦睿明因涉嫌走私进口雪茄烟被太平海关缉私分局羁押，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故于 1 月 13 日向发行人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5 月，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太平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起诉意见书》（平缉侦一诉字〔2021〕001 号）并经麦睿明确认，自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麦睿明等四人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经关税部门计核，涉嫌偷逃税款人民币 691.389241 万元。上述案件仅系麦睿明的个人行为，涉案事实、资金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麦睿明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除 2018 年向发行人拆出资金以解决发行人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外，麦睿明及其直接持股、任职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或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鉴于麦睿明因在上述案件侦查期间被持续羁押，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其已于 2021 年 2 月授权委托李继林代为行使向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及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因上述案件被采取司法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麦睿明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其辞任董事后，发行人已及时增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龙为新任董事。

综上，麦睿明涉案及离职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2.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根据上述从发行人处离职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和内控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继林等人进行访谈，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叶劲忠	原系作为股东代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伍瑜	原系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在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伍大琼	原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主要是在总经理李继林的领导下，按照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执行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于公司财务工作的决议、决定，具体负责财务部的日常工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较小。
曾彩娟	原受发行人股东晨道投资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邱敏杰	原系公司董事长秘书，并以职工代表身份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影响力较小。
麦睿明	原系作为股东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3.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员工代表等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及各项内控制度，公司三会、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组织架构和职责权限有效运作；上述人员离职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变动，发行人已及时填补相关职务空缺，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及各项内控制度，公司三会、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组织架构和职责权限有效运作；相关人员离职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变动，发行人已及时填补相关职务空缺，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2021年9月4日